

## Deloitte Future Talk

鏈結創新 驅動未來



FUTURE  
TALK



FUTURE  
TALK

## Deloitte Future Talk

# 鏈結創新 驅動未來 高峰會

2021/01/06 Wed. 13:30-17:30 臺北南山廣場 3F 藝文中心

### 關於

2021新年伊始之際，舉辦「Deloitte Future Talk - 鏈結創新 驅動未來」高峰會，臺灣企業將面對的是美國總統大選後的未知局勢、美中貿易戰下的經濟角力、後疫情時代企業創新轉型的壓力，種種不確定因素可能是危機、亦有可能帶來無限的機會。誠摯邀請您與我們共同探索總體經濟、科技創新及永續發展三大主軸的未來趨勢，一同激盪出跨界對話的精采火花。



# 議程

13:30-14:00

## 開幕

Opening Remarks

貴賓致詞 中華民國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  
Deloitte Asia Pacific CEO Cindy Hook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 賴冠仲

14:00-15:00

## 美中角力與後疫全球未來經濟樣貌

Future Landscape of Global Economy in Post-Pandemic Era

主持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營運長 洪國田  
與談人 中華經濟研究院副院長 王健全  
渣打銀行東北亞區資深經濟學家 符銘財  
臺灣美國商會執行長 Leo Seewald

15:00-15:20

## Tea Break

15:20-16:20

## 科技創新與未來產業趨勢

Future Tech & Innovation Trend

主持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服務部營運長 吳佳翰  
與談人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其宏  
亞馬遜 AWS 香港暨臺灣總經理 王定愷  
IDC 臺灣區總經理 江芳韻

16:20-16:30

## Break

16:30-17:30

## 後疫時代企業永續治理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For a Better Future

主持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企業社會責任服務負責人 陳盈州  
與談人 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 簡又新  
臺灣萊雅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長 陳家祥  
中鼎集團總裁 余俊彥

## 產業年度關鍵趨勢分析

為您聚焦未來，預測下一波新浪潮

回顧2020年，全球政經情勢多變、美中貿易戰延燒，市場瀰漫著不確定的氛圍；

但在企業積極布局、重整全球產業鏈下，經濟動能可望持續回升。

勤業眾信提供前瞻智識分析，與您一起鑑往知來，在2021年站穩腳步。

趕快拿起手機掃描右下角QR code，加入勤業眾信官方帳號，

年度趨勢報告一次收藏！



LINE官方帳號  
(搜尋@deloitte-tw)



# 通訊

發行人：賴冠仲

編輯顧問：洪國田  
林宜信  
吳佳翰  
鄭興  
范有偉  
林鴻鵬  
劉水恩  
洪惠玲  
何瑞軒  
吳美慧  
許晉銘  
曾棟鑾  
郭麗園

法律顧問：林瑞彬

總編輯：姚勝雄

責任編輯：李紹平  
吳品儀  
朱家齊

美編：呂冠漢  
張育琦

編輯組：黃詩穎  
范麗君  
郭怡秀  
陳萱凌  
杜嘉珮  
李佳蓉  
賴靜儀  
祁靜芬  
洪莉婷

##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朱家齊小姐

(02)2725-9988#2678, echu@deloitte.com.tw



上期回顧：

新變局下重構的供應鏈，  
台灣智慧製造產業四大關鍵！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方 Facebook 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 LINE 好友 (@deloittetw)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眾信 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閱勤業眾信 YouTube 頻道

Deloitte Future Talk

鏈結創新 驅動未來

Deloitte  
Monthly

## 目錄

- 總裁的話
  - 06 總裁的話
- 封面故事
  - 2021 年趨勢解析《審計篇》
  - 07 「綠天鵝」席捲全球，企業更須重視 ESG 策略發展
  - 2021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 09 您一定要知道的 2021 年營利事業稅務規定
  - 2021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 13 當國際租稅浪潮碰上 COVID-19 企業應了解的 2021 國際稅務趨勢
  - 2021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 16 COVID-19 對移轉訂價之潛在影響
  - 2021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 19 中國大陸十四五規劃與 2021 年稅收政策發展趨勢
  - 2021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 21 供應鏈布局稅務觀點
  - 2021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 24 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變革與實務
  - 2021 年趨勢解析《法令遵循篇》
  - 26 公司治理 3.0 - 布局數位總部、併購重組、公司治理評鑑，擘劃永續發展藍圖
  - 2021 年趨勢解析《風險諮詢服務篇》
  - 29 疫後新常態時代下的七大關鍵風險管理
  - 34 2021 年趨勢解析《管理顧問服務篇》
  - 37 2021 年趨勢解析《財務顧問服務篇》
- 稅務面面觀
  - BEPS 深入解析
  - 39 BEPS 國際動態
  - 跨國稅務新動向
  - 41 日本：2020 智慧關稅計畫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43 中國大陸台商關聯利息費用可以全數抵稅？無息借款須要繳稅？
-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 45 董事會議常見刑事責任案例
-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欄
  - 47 變更保單要保人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書
- 產業觀點
  - 49 2021 年台灣產業趨勢展望
  - 52 2021 年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
- 勤業眾信講座訊息
  - 54 2021 年 1 月份專題講座



立即免費訂閱

填寫資料並選擇主題  
『訂閱勤業眾信通訊  
電子月刊』

總裁  
的話

賴冠仲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各位勤業眾信《通訊》的讀者們，大家好！

2020年充滿動盪與不安，新冠疫情對全球帶來前所未有的衝擊，除了影響經濟市場甚鉅，這樣的波動，甚至擴及社會各個層面。

雖然至今肺炎疫情尚未見趨緩，但疫情的蔓延反映出世界變化的速度超乎想像，同時也突顯社會對於永續發展之迫切。例如，企業的數位轉型受到疫情的推波助瀾，因此加快腳步；產業鏈重整，市場版圖重組，而如何在這團迷霧中將「危機」化作「轉機」，找尋市場中的新價值，便成了企業迫在眉睫的課題。

諸多考驗促使人們需要超前部署，以最完備的狀態面對新常態，而這一切的先決條件，便是持續汲取新知的熱情。

每月出版的勤業眾信《通訊》匯集了 Deloitte 全球的研究資源與各方專家觀點，以尖端趨勢鏈結創新，以前瞻思維驅動未來。在後疫情時代，雖然你我仍然面對著無盡的未知，但勤業眾信期待與讀者朋友們共同累積知識的量能，為自我培養韌性，蓄勢待發。

新年之始，迎來新氣象，我們除了希望看到疫情早日緩解，更衷心祈求來年一切平順安好。勤業眾信肩負著社會與大眾賦予的使命，也感謝各方的鼓勵與支持，我們得以穩步前進，來年，也請繼續給予指教。

勤業眾信 總裁

賴冠仲



洪國田  
審計部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1 年趨勢解析《審計篇》

## 「綠天鵝」席捲全球，企業更須重視 ESG 策略發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審計部洪國田營運長

2020 年初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發布之《2020 年全球風險報告》指出，2007 年時全球最有可能發生的前五大長期風險是以「經濟問題」為主。而 2020 年，前五大長期風險已經全部轉變為「環境問題」，其中包含極端氣候、氣候行動失敗、天然災害、生物多樣性流失、及人為環境災害，而「極端氣候」問題已連續上榜七年且蟬聯首要問題長達四年。

而除了氣候與環境帶來的威脅日益嚴峻，近年來各國政府與人民對於社會關懷、企業形象的重視及提升，也促使「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以下簡稱 ESG) 的概念愈來愈重要。所謂 ESG 是指企業對於環境保護、社會關懷與公司治理等面向的投入。

### ESG 成為投資人評估的重要指標

一間做好 ESG 策略的企業，將更容易受到投資人青睞。企業若能在財務報表中揭露相關資訊或是編製永續報告書將有效吸引投資人投資，因為對於投資人來說，他們期望找到一家重視長期策略與發展的標的，以創造長期且穩定的獲利；同時，高 ESG 評級企業的韌性也更高，於大盤下修時表現也相對抗跌。歐洲最大 ESG 評分機構 Sustainalytics 在 2020 年底發布研究報告指出，在新冠疫情期間<sup>1</sup>，低 ESG 風險 / 寬經濟護城河公司 (下略稱低 ESG 風險公司) 與高 ESG 風險 / 無經濟護城河公司 (下略稱高 ESG 風險公司) 之平均報酬率差別高達 22.1%。同時，過去三年<sup>2</sup> 低 ESG 風險公司股東的年化報酬率平均約

15.8%，但高 ESG 風險 / 無經濟護城河公司的年化報酬率則為 -7%。

在過去，財務報表的利害關係人是以投資人及債權人為主，通常僅會檢視其企業財務報表揭露的狀況，並以基本面來做為是否投資的判斷標準。但如今企業是否符合環境保護、社會發展與公司治理、是否投入永續計畫，等非財務因素皆已納入投資評估中。另根據「2020 年施羅德全球投資人大調查」，台灣有 80% 的投資人不願意投資違反永續信念的公司，這個比例高於全球的 77% 以及亞洲的 75%。以上的數據一再顯示 ESG 與投資報酬率以及投資人投資意願的高度相關性。並且目前已有許多專業投資機構聲明，不投資對於環境及社會不友善、公司治理水準不透明的公司。這個趨勢更帶動企業重視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簡稱 CSR)，組成多元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以完善 ESG 布局並驅動企業永續發展。

### ESG 同時也是企業發展的關鍵

因此，在 ESG 趨勢下，財務報表的利害關係人已經從投資人及債權人擴大到上下游供應鏈廠商、非政府組織 (NGO) 以及消費者。以蘋果 (Apple Inc.) 供應鏈為例，若廠商未針對勞工權益與人權、健康與安全和環保等投資，將面臨被蘋果從供應鏈廠商中移除的風險。近幾年針對未盡保護環境、維護人權責任的大型跨國企業，更有許多非政府組織 (NGO) 以及消費者發起拒買行動，而這些都是嚴重影響企業永續經營的危機。



另外，因為企業利害關係人重視 ESG，其董事會及經營團隊的組成多元化變得更加重要。多元化的組成將讓企業擁有不同專業經驗與背景的團隊，並得以從不同的面向切入，以因應企業總體發展的策略，並協助企業永續發展。尤其，因應 2020 年新冠疫情帶來的劇變，供應鏈面臨斷鏈及訂單取消等危機，有些企業可能暴露在倒閉風險中，若要恢復營運，企業董事會及經營團隊需要多元化決策力及保持韌性管理，以快速因應危機，並同時制定中長期永續發展之策略。

### 主管機關對於 ESG 之重視

香港聯交所於 2015 年起分階段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提升至若不遵守，則須公開解釋原因。並在 2020 年公布新修定，要求強制揭露董事會對 ESG 的相關聲明及企業 ESG 報告中的關鍵績效指標、目標以及揭露責任。另根據《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PRI) 旗下 ESG 永續投資委員會觀察，未來將看到上市公司開始在財務報表上主動揭露和 ESG 相關的趨勢。

台灣政府很早就開始在推行相關之政策，金管會早在 1993 年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就公司治理之各項議題進行研討；並提出「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作為推動公司治理之依據。接著於 2013 年、2018 年、2020 年陸續發布「強化公司治理藍圖」、「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且在 2015 年起，強制要求資本額超過新台幣 50 億元的上市櫃公司，及特定化工、食品、金融產業等，必須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以下簡稱 CSR) 報告書。在金管會的努力下，台灣企業 2019 年有將近三成企業自主編製 CSR 報告書，且在彭博 ESG 揭露分數上拿下全球第三名，可見，公司治理文化逐漸深植為企業核心 DNA，具體落實永續發展。

目前金管會推動 ESG 策略是強化「資訊揭露」及「市場機制」，因此推出「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其五大方針分別為強化董事會運作及董事職能、強化資訊揭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引導盡職治理、企業自發性落實治理及永續發展。在「市場機制」部分，透過鼓勵財報利害關係人積極參與股東會，使企業重視 ESG 議題，提升盡職報告品質及辦理評鑑；並於預計於今年推出「永續板」，推動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綠色債券等永續發展相關商品，讓企業擁有多元管道經由台灣資

本市場募資，投入永續發展，促使企業自發注重永續議題。在「資訊揭露」部分，透過公司治理評鑑推動企業將 ESG 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及企業網站中，以達到強化企業資訊揭露，進而讓相關關係人可以找到優質標的。

綜合上述趨勢，筆者認為企業必須儘快將 ESG 相關布局提至董事會之議程中，並成立策略小組進行長期計畫，由上而下引導企業投入，因為這些企業重視永續發展、社會參與及員工福利，長期的營運績效較好且更加穩定。另外，雖然根據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僅有要求全部上市櫃公司，須於年報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實務守則。但根據金管會之觀察，現在許多外國投資者，在選擇標的物的第一關，會使用機器檢視財務報告中是否有 ESG 相關資訊，若無相關揭露，則在第一關篩選即被淘汰。因此，筆者建議若企業能在財務報告書中增加針對環境保護投資、社會關懷計畫及公司治理之揭露環節，內容包含具可比性之永續目標、施行計畫，將可有效吸引財報關係人並深化企業競爭的護城河。D

註：

1. [Portfolio Research | Combining ESG Risk and Economic Moat](#) 統計區間2020/01-08
2. [Portfolio Research | Combining ESG Risk and Economic Moat](#) 統計區間2017/07-2020/06



陳惠明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群倫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1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 您一定要知道的 2021 年營利事業稅務規定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惠明資深會計師、戴群倫副總經理

2020 年財政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布了一系列之租稅措施適用於防疫期間，納稅義務人務必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影響己身權益。此外，因應財務會計之處理或變動，2020 年財政部亦明定相關內容，包括未分配盈餘稅之計算，以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規定等解釋函令；為協助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強化研發人員之研發能量，並提升研發成果效益，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亦納入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範圍內。又，行政院會已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草案，擬恢復個人未上市 / 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交易所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大家務必了解相關內容，俾為 2021 年做好準備。以下彙總相關不可不知的稅務法規如下：

## 一、因應疫情相關之稅務規定

### 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為鼓勵企業在員工防疫隔離假期間仍能持續給予員工支薪，財政部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重點內容如下：

項目	內容
員工及請假期間之定義	員工係指受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並符合經各主管機關認定應請防疫隔離假之期間；或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之期間。
申報扣除方式	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項目	內容
檢附資料	除檢附薪資金額證明外，另須檢附隔離、檢疫或其他證明文件。
適用限制	給付其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應減除政府補助款部分，另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
施行期間	2020 年 1 月 15 日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為及時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並加速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作業流程，財政部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904537900 號令，訂定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重點內容如下：

項目	內容
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稅：綜合所得稅、房地合一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li> <li>地方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li> <li>各該稅目之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li> </ul>
對象	<p>營利事業或個人若有下列情況得申請延期繳納稅捐期限，延期期數最長以一年為限；分期期數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提供紓困相關措施。</li> <li>個人因所服務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向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li> <li>其他因受疫情影響（例如營利事業短時間內營業收入驟減；個人被減薪或非自願離職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下月份達二個月等）。</li> </ul>
申請期限	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施行期間	2020 年 1 月 15 日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個人取自政府之防疫補償金免稅

政府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3條規定發給個人之防疫補償，核屬政府贈與免納所得稅(財政部2020年3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040號令)。

## 受疫情影響而自政府領取之補助金免稅

個人、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之各項補助免納所得稅。其中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所發生之相關必要成本及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財政部2020年1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904629980號)。

## 營利事業將2020年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計算2018年度未分配盈餘稅之減除項目者，應注意有無須更正補稅之情事

營利事業因應疫情致2020年第1季發生虧損而依財政部2020年5月4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0440號規定，按照經會計師核閱之2020年度財務報表第1季虧損換算2020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並列為計算2018年度未分配盈餘稅之減除項目，其於辦理201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一併檢視2020年度全年度實際盈虧情形，如2020年度全年度結算為盈餘，或2020年度全年度虧損沖抵2019年度盈餘後無虧損餘額等情形，應更正補繳2018年度未分配盈餘稅。

舉例而言，甲公司2018年度未分配盈餘200萬元；2019年度未分配盈餘為100萬元；2020年度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虧損為100萬元(換算為2020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200萬元)。

- 甲公司於2020年6月辦理2018年度未分配盈餘稅申報時，將2020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200萬元自201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並少繳未分配盈餘稅10萬元(200萬元×5%)。
- 甲公司於2021年5月應檢視是否須要更正201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1. 如甲公司2020年度全年度實際結算為盈餘80萬元，則因無實際虧損，原少繳的10萬元之未分配盈餘稅應予以補繳；
  2. 如2020年度實際結算為虧損50萬元，則應先自2018年度未分配盈餘100萬元中減除，因

此2018年度仍無實際虧損可供減除，所以甲公司原少繳的10萬元之未分配盈餘稅仍應予以補繳；

3. 如2020年度實際結算為虧損150萬元，則自2019年度未分配盈餘100萬元中減除後，尚有50萬元虧損可供2018年度減除，所以甲公司應更正減除數為50萬元，差額的150萬元，應補繳未分配盈餘稅7.5萬元；
4. 承前，如2020年度實際結算同樣為虧損150萬元，惟2019年並無未分配盈餘，則該虧損150萬元均可自2018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減除，所以甲公司應更正減除數為150萬元，差額的50萬元，應補繳未分配盈餘稅2.5萬元。

## 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

考量疫情影響致營業人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來因應，財政部於2020年5月13日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針對申報有營業稅留抵稅額的營業人能簡化退稅審理程序，要點彙整如下：

項目	內容
適用期間	2020年1月15日~2021年6月30日
適用對象	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
適用條件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營業稅溢付稅額向稅局申請退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li><li>▪ 其他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2020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2019年12月以前六個月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li></ul>
退稅限額	申請退還之營業稅累計以三十萬元為限。
限制	以累積留抵稅額作為營業稅補徵及罰鍰擔保者，該部分不得申請退還。

## 二、與未分配盈餘稅計算有關之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符合一定情形，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就其前一年度帳載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選擇「不豁免」並自首次採用當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就上開權益減項數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其因選擇「豁免」減少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致產生累積虧損而以當年度本期稅後淨利彌補之數額內，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上開限制分配之盈餘嗣後限制原因消滅時，應就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課稅（財政部 2020 年 1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75920 號令）。

### 營利事業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稅計算

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減少）數，應併計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稅額（財政部 2020 年 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614920 號令）。

### 公司取得母公司持有之另一子公司全部股權而沖抵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稅計算

公司購買其母公司持有之另一子公司全部股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規定，以母公司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額入帳及認列該子公司原帳列之其他權益，並將購買股權之對價及認列其他權益之金額合計數，超過其對該子公司入帳帳面金額之差額，沖抵由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依序沖抵 1997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1998 年度以後年度保留盈餘，其屬沖抵股權交易之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財政部 2020 年 5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041780 號令）。

### 母子公司依法合併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依財政部 2020 年 5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02360 號令規定，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規定合併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合併申報之母公司及其各台灣子公司當年度如為本期稅後淨利者，則各該公司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有關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相關規定者所投入實際支出金額，得在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歸屬」於各該公司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內，列為當年度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金額。舉例而言，金控公司、子銀行、子保險及子證券分別本

期稅後淨利（淨損）為 8 億元、6 億元、(2 億元) 及 4 億元，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為 2 億元，則獲利之子銀行及子證券如進行符合產創條例規定之實質投資，得按各公司個別本期稅後淨利之比例，就合併申報當期末分配盈餘 2 億元，計算子銀行及子證券得扣除之實質投資上限，母公司個別本期稅後淨利則應扣除合併申報各子公司個別本期稅後淨利（淨損），如為負數以 0 計算。意即子銀行及子證券在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分別進行實質投資在不超过 1.2 億元及 0.8 億元得依規定於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中減除，請參考下列釋例：

項目	金控公司	子銀行	子保險	子證券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8 億	6 億	(2 億)	4 億
盈餘分配數（含法定盈餘公積）	(4 億)	(6 億)	-	(4 億)
未分配盈餘	4 億	-	(2 億)	-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 (A)	2 億			
計算分攤基礎 - 個別公司稅後淨利	0 (B) (8-6+2-4=0)	6 億 (C <sub>1</sub> )	-	4 億 (C <sub>2</sub> )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歸屬個別公司部分	0	1.2 億 (=AxC <sub>1</sub> / (B+ΣC))	0	0.8 億 (=AxC <sub>2</sub> / (B+ΣC))

### 三、研發教育訓練費投資抵減

經濟部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將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納入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茲將重點彙總如下：

項目	內容
適用範圍	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究發展相關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活動費用。
教育訓練辦理方式	自行辦理、委託辦理及與其他公司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
費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li> <li>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li> <li>教材費、保險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及場地費。</li> </ul>
應檢附文件	組織系統圖、研究人員名冊、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等。
適用期間	自 202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開始適用（施行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營利事業自 2019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規定

財政部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904546810 號令，核釋營利事業承租資產之會計事項自 2019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者，除下列事項外，應依該準則規定認列相關成本費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中屬於拆卸、移除或復原之估計成本部分，不得提列折舊費用，應俟實際發生時以費用列支。
- 使用權資產依該準則規定按耐用年數提列折舊者，其耐用年數不得短於所得稅法第 51 條規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最短年限。
-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及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評估之資產減損損失及評價損益，屬未實現損益，應於結算申報書調整減列。

#### 五、行政院會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擬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個人未上市 / 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行政院會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草案，主要內容包括：

-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恢復停止課徵所得稅，惟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未同步恢復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致其易成為租稅規劃工具之情形仍然存在，為落實本條例建立個人所得稅負擔對財政基本貢獻之立法目的，應修正條例恢復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 為配合培植新創事業帶動產業轉型政策、優化新創投資環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交易時設立未滿 5 年之台灣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可排除上述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之適用。有關台灣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核定期限、程序、應檢付文件、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將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 本案倘順利完成修法，預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D



廖哲莉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承皓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1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 當國際租稅浪潮碰上 COVID-19 企業應了解的 2021 國際稅務趨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廖哲莉資深會計師、韓承皓經理

2020 不平靜的一年過去，我們仍舊面臨充滿挑戰的時期，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挑戰個人與企業因應疫情肆虐的危機處理與彈性，改變並不斷測試著我們習以為常的工作模式。多數企業改變以往辦公型態，在家工作儼然成為疫情下的新趨勢，進而加速網路與數位經濟及共享經濟活動的發達運作。面對數位經濟產業的新興，其衍生之稅收挑戰已然成為近年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與各國政府稅務政策制定的重點之一，可預期未來幾年數位稅及相關法令之制訂與更新仍是國際租稅持續發燒之議題。

另一方面，美國在川普執政下，掀起國際間各國貿易保護主義，加上 OECD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EPS) 計畫的推波助瀾，許多國家相繼制定各項反避稅政策，同時強化稅務資訊揭露之義務和資訊交換之國際合作。隨著美國大選的動盪與落幕，預期即使拜登上台後，對中政策可能不會大幅變動，其與多國間緊張關係是否維持或緩解，仍待進一步觀察。面對當前國際經濟局勢的詭譎多變與疫情發展的不確定性，企業如何重新整理營運方向以因應不斷變動和充滿挑戰的國際稅務環境，以及政府對於新興商業模式的租稅措施及國際間如何合作進行稅務資訊交換以提高租稅透明度，將會是未來的重要課題。

### 無可避免之數位服務課稅新趨勢

數位經濟隨著科技發展及疫情效應持續發燒，數位科技巨頭如亞馬遜、微軟、臉書等營收屢創新高。然而數位科技業者無需實體存在仍能觸及各國使用者的特性，對國際間課稅權之分配形成巨大挑戰。

過去以實體常設機構判斷課稅權的機制，往往導致於市場所在地國無實體存在的數位科技業者僅須於其居住地國納稅，有違租稅公平原則。

為因應數位經濟帶來稅收挑戰，OECD 自 2015 年起積極研擬解決方案，於 2019 年發布第一支柱「一致性方法」(Unified Approach under Pillar One)，提議依經濟關聯性重新分配課稅權。2020 年 10 月 OECD 進一步發表第一支柱藍圖報告，宣布國際談判進展，目前仍有諸多技術與政治層面的爭議，各會員國尚未取得一致共識，但預計於 2021 年中達成協議，重新制定國際稅收規則。

然而，在此之前，許多國家早已率先推出單方面暫時性租稅措施：印度自 2016 年起對境外電商提供線上廣告相關服務課徵數位經濟均等稅 (Equalization Levy)，更於 2020 年起擴大適用範圍至線上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台灣自 2017 年起對境外電商課徵所得稅及營業稅；韓國自 2019 年起對線上廣告及雲端運算等電子勞務課徵數位稅；新加坡、馬來西亞、英國、墨西哥等國亦於 2020 年陸續實施數位稅制，預計將有更多國家地區跟進暫時性數位稅措施，以期增加稅收來彌補為疫情紓困的鉅額財政支出。

### 推動數位平台資訊收集與交換原則 確保租稅公平

除了跨境電商的興起，數位經濟也帶動共享經濟 (sharing economy) 商業模式的蓬勃發展，加上疫情推波助瀾，更催化了零工經濟 (gig economy) 的開展。個人對個人 (C2C) 的商業模式，如外送員、多

元計程車司機等多透過線上平台媒合個人銷售者及個人需求者，平台業者在交易過程中執行許多重要活動，如設定平台演算法、金流處理等，並酌收平台手續費。

如前述，許多國家地區已開始針對未落地之跨境電商平台業者制訂和開徵暫時性數位稅。然而 C2C 個人銷售者方面，雖跨境電商平台業者能以電子數位方式留存所有交易和付款資訊，因其並非當地個人銷售者之雇主，再者各地區機敏資料保護相關法規之制定，跨境電商平台業者無義務甚或未經許可不得申報該個人銷售者個資與收入所得資訊予其所屬稅務機關，全憑該個人銷售者自主申報所得稅。相較於透過當地平台業者接案之個人銷售者所得收入直接被扣繳，可能發生租稅不公平現象。

有鑒於此，OECD 於 2020 年七月發布「平台業者有關共享及零工經濟之銷售者報告規範範本」(Model Rules for Reporting by Platform Operator with respect to Sellers in the Sharing and Gig Economy)，鼓勵各國針對平台業者收集並申報銷售者相關資訊採行共通原則，有助於稅務機關與納稅義務人履行相關稅務義務，確保租稅公平。應申報之平台業者須進行盡職調查程序，並申報個人銷售者相關資訊予其所屬稅務居民國家之稅務機關，如銷售者之姓名、地址、生日、稅籍號碼、金融帳戶辨識碼、每季收取之收入、費用及平台業者代為扣繳的稅額、不動產之地址、登記號碼及出租天數等。爾後稅務機關將自動交換前述資訊至銷售者為稅務居民或其持有不動產坐落之國家。

雖然該範本無強制力，不可否認地，C2C 個人銷售者之稅務議題已曝顯於鎂光燈下，未來各國政府評估新經濟型態下個人銷售者資訊申報制度及租稅公平性將成趨勢，並逐步制定國內法律要求平台業者提供個人銷售者相關資訊，再藉由收集或交換到之資訊進行課稅，以達數位經濟與傳統經濟的稅負平衡。

### 無形資產使用或移轉之課稅 不再僅限法律所有權人

科技發展催化下，無形資產的類型不斷推陳出新，且向來被視為企業經營核心價值及競爭關鍵因素。為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跨國企業多採集中管理方式，如透過智慧財產權控股公司統籌持有，再分層授權各地關聯企業或客戶使用。同時，為確保無形資產

帶來的商業價值能在各國獲得法律權益的保障，跨國企業莫不將其擁有的專利技術、商標或品牌等無形資產於各經營所在地辦理註冊登記。然而，不論係因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案影響，抑或面臨疫情帶來的嚴峻考驗，許多跨國企業可能思考透過組織重組或出售非核心事業以維持其商業競爭力。此時，前述跨國註冊登記的無形資產很有可能因處分或授權而在交易雙方所在地以外的國家面臨額外的稅務風險。

當跨國企業內部調整無形資產配置情況，抑或將無形資產處分予外部人時，除可能在處分人之居住地產生稅負外，該無形資產之註冊地或使用地也可能針對該處分交易產生之利益向處分人（不論其是否為當地稅務居民）課稅。目前許多國家對於處分無形資產是否課稅主要以該無形資產是否在當地註冊或在當地使用為要件，例如美國、西班牙、德國、法國、中國大陸、南韓及印尼等國家均有類似之課稅規範；而部分國家如愛爾蘭及英國，僅以該無形資產是否在當地註冊為課稅之判斷依據。亦即即使法律所有權者為台灣公司，若該無形資產有在上述國家註冊或使用，當台灣公司處分該無形資產時，除台灣所得稅，亦恐有上述國家稅負。且即使持有人保留無形資產之法律所有權，僅移轉該無形資產之經濟所有權（即持有人將該無形資產創造之經濟利益及一切使用權讓渡予他人），仍可能受上述課稅規範。

另外，在無形資產跨國授權交易中，一般而言，給付人須就權利金支付款項辦理扣繳，而授權人須就收取之權利金收入於其所在地申報納稅。然而，若該無形資產在交易雙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國家註冊登記或使用，該筆權利金收入也可能同時在其他註冊登記國家構成課稅要件。目前美國、德國、英國及西班牙等國家均將境外企業之間的無形資產授權但有在當地註冊登記或當地使用之權利金收入視為課稅所得。

目前台灣尚無相關規定，但納入註冊/使用地和經濟所有權概念將成為趨勢。如前所述，已有多國陸續採用，建議跨國企業進行無形資產配置前，應先全面盤點該無形資產在各國註冊登記或實際使用之情況，並自當地稅務觀點了解無形資產交易之相關稅務議題，包括課稅要件（例如當地使用之定義）、所得人為非居住者之納稅方式（賣方自行申報或買方辦理扣繳）、課稅基礎及適用稅率等，同時應評估是否可透過租稅協定或當地租稅優惠來豁免或降低當地稅負。

## 全球徵稅時代 稅務資訊透明化與國際交換勢不可擋

自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額外的資訊申報要求逐漸形成，並且從例外走向常態。美國首先訂立了「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明文要求達到申報門檻的美國納稅義務人揭露海外金融帳戶，希望藉此嚇阻逃漏稅的行為，以達到增加稅收的目的。緊接著，OECD 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RS)」及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並透過建立自動資訊交換機制 (AEOI) 與簽訂多邊主管機關協定 (MCAA)，使各國得以順利交換資訊。

另外，歐盟依據 OECD 的 BEPS 行動計畫訂定歐盟指令 2018 / 822 (EU Directive 2018 / 822，泛稱 DAC 6 或稅務中介機構指令)，將資訊揭露推向另一境界，除納稅義務人，亦要求執行跨境租稅安排或提供相關服務之歐盟中介機構，包含律師、會計師、銀行等揭露激進之租稅規劃，使歐盟各會員國掌握潛在有害稅務安排相關資訊。若該中介機構因非屬歐盟居住者而未受 DAC 6 規範，則由相關歐盟納稅義務人履行申報義務。DAC 6 雖為歐盟地區之法令，然跨國集團之跨境安排可能涉及歐盟地區及非歐盟地區，因此非歐盟國家之跨國集團須留意其於歐盟地區子公司是否有申報義務，未能如期申報之中介機構或納稅義務人將會面臨罰則，多數國家規定之罰鍰超過 20,000 歐元，少數國家甚至超過 500,000 歐元。

BEPS 行動計畫與國際間協力合作，帶來全新的稅務時代與環境，強調實質、課稅結果與價值創造一致以及高度透明化。反避稅已是國際趨勢，資訊揭露與交換勢不可擋，任何國家地區均無法置身事外，美國如是，台灣亦是如此，否則將被其他國家視為資訊不透明的不合作地區 (如歐盟黑名單)，恐進而遭受制裁，影響跨國交易，得不償失。全球前幾大電商企業所在之美國，歷經高潮迭起大選後，未來針對各項國際議題 (包含稅務) 之態度值得關注。而台灣為跟上國際腳步，近年亦陸續修法執行 CRS 和導入移轉訂價三層文據，並開始進行資訊交換。雖台灣無法加入 OECD 或簽署多邊公約和 MCAA，但財政部積極與簽有租稅協定之國家簽署雙邊資訊交換協議。目前台灣能進行資訊交換之國家仍有限，短期內尚無法取得其他國家之稅務資訊，但租稅資訊透明化已是全球反避稅不可避免之趨勢，建立與擴大台灣稅務資訊自動交換網絡僅是時間上的問題，台商企業宜體認此國際趨勢，評估相關因應措施與調整，避免不當租稅規劃。

## 大數據查稅時代 稅務行政的數位轉型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屆滿一年，雖陸續有相關疫苗研發，但各地疫情似乎尚無趨緩，甚至出現變種新病毒。疫情期間，各地政府相繼推出大規模紓困及振興方案，然補助完畢後，各國則須增加財政收入，積極重振國內經濟建設，因此後疫情時代，各地區稅務審查恐趨嚴格。再者，OECD 亦積極鼓勵各地政府進行稅務行政的數位轉型。稅務行政 3.0 即透過科技創新，將稅務申報從納稅義務人自發性申報流程，轉向將稅收流程納入個人日常生活和企業營運，使稅務申報變得即時且無障礙，提高稅務遵循程度，也可降低納稅義務人的遵循成本。同時，稅務機關可透過大數據及 AI 人工智慧進行稅務查核，以電子審查節省稽徵作業成本與人力。

大數據查稅已是世界趨勢，目前已有部分國家 (如中國大陸) 開始透過大數據進行稅務稽核。因此，雖各國進度與做法不一，仍可預見不久的將來，稅務行政 3.0 將成為主流，即時申報可能取代目前的定期申報作業。故除稅務機關進行數位轉型，企業亦須邁向數位化與自動化，建立可靠的系統與作業流程來監管稅務風險與確保數據品質，並將其即時轉換為正確的稅務資訊。有鑑於此，企業須妥善規畫與準備，善用科技與數位化工具，確保資料準確性，降低潛在稅務風險與遵循成本，以跟進全球潮流並因應大數據查稅時代的來臨。

## 總結

自 2015 年 OECD 發布 BEPS 行動計畫，國際租稅環境發生一連串劇烈變化，加上全球兩大經濟體之間的關稅貿易和科技之戰，全球經濟局勢既複雜又多變。然而可以確定的是，全新的國際稅務時代更強調經濟關聯性、實質性、利潤與功能風險一致、跨國合作進行資訊揭露與交換，且已逐漸成為國際共識。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並未改變此國際趨勢，相反地反而可能加速發展應運而生的新規範和新稅制。現今集團稅務管理策略，已非僅一味追求高報酬低稅負，建議跨國企業聘僱或諮詢國際租稅專業人才全面評估潛在稅務議題，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納入考量，並持續掌握國際租稅趨勢與各國法規動態，以達永續稅務管理的目標。■





張宗銘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



關月玲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

2021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 COVID-19 對移轉訂價之潛在影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資深會計師、周宗慶副總經理、關月玲協理

回顧 2020 年之全球稅務環境變化，COVID-19 疫情衝擊了全球社會與經濟活動，何時經濟復甦是未知數，然反避稅議題並無減緩，數個國際租稅查核案例持續引起重大關注，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因應數位經濟帶來稅收挑戰，提出數位經濟的兩大支柱 (一致性方法及全球計畫) 後，期望能在國際租稅規則中取得共識，建構國際租稅體系的新架構。此外，台灣為銜接國際間反避稅趨勢，財政部依照 OECD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EPS) 行動計畫 8-10 「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價值創造一致」成果報告 (以下簡稱「BEPS 8-10」) 及 2017 年修正「跨國企業與稅捐機關移轉訂價指導原則」(以下簡稱「TP 指導原則」)，修訂「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告預告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預計 2020 年底正式公告。

展望 2021，我們預期移轉訂價議題將持續延燒，未來受控交易之訂價、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常規交易原則及方法，與更複雜的無形資產之交易，將會受到嚴格之檢視，潛在的稅務爭訟亦有增加之可能性。以下將就幾個重點議題進行說明：

### 一、重新檢視常規交易原則

COVID-19 引發的公衛危機衝擊了企業正常營運，全球經濟短期很難再恢復到危機之前的產出水平，2020 年度集團與個別成員的獲利表現備受考驗，過往在溫和經濟發展前提下，採用的移轉訂價交易驗證方式，有必要重新檢視。首先，在可比較原則方面，按目前實務，於進行移轉訂價基準分析時，為

了滿足可比較原則，會先排除發生虧損的公司，惟目前處於特殊時期，若按 TP 指導原則以最可信賴之可比較公司 (most reliable comparables) 為原則，目前實務做法將會與該原則有所衝突。其次，若採以利潤為基礎的常規交易方法進行基準分析時，普遍採用多年度 (通常為三年) 平均數據進行分析，惟在全球性突發事件的影響下，若可取得同期比較的數據，採用單年度或同時參採單年度及多年度平均之結果似為可行的方法。

第三，集團企業在安排移轉訂價政策時，通常會依循單一功能企業維持一定利潤之原則制定集團移轉訂價政策，而稅務機關在一般的情況下，若根據功能及風險分析也認定關係企業間單一或有限製造、分銷或服務職能的企業，在不承擔主要風險的情況下，亦可接受根據可比較公司基準分析之結果。但是在 COVID-19 下，銷售端暫停營運，或製造端則因需求不足，原物料供應中斷或距離遙遠而減慢了製造速度，其相對應的一般和行政人事費用、租金、折舊費用、運輸和維護成本仍持續發生。在此衝擊之下，過往單一功能應保有固定利潤的移轉訂價政策可能需要砍掉重練，而價值鏈分析將有可能扮演重要的角色。

最後，輔以其他分析工具的運用，將會是下一階段進行差異性調整之工具。一般稅務機關於進行移轉訂價查核時，相關差異性調整常常不容易被稅務機關接受，而歐美國家稅務機關係可以接受以計量經濟模型進行分析，計量迴歸分析即為其中的一種方法。該分析係使用受測個體所處的個體或總體經濟環境下之影響變數 (如經濟成長率等)，其對可比較

公司的歷史數據進行迴歸分析並產生對應的常規交易範圍。在 COVID-19 或有特殊顯著事件影響下，台灣稅務機關或可思考借鑒並採用該分析工具。

## 二、移轉訂價調整之適用

在 COVID-19 的影響下，大部分跨國集團在 2020 年度的營運是相對艱辛的，受到經濟活動短暫停滯的衝擊，突如其來的疫情大流行，讓全球措手不及，企業暫停營運、業務推展受阻、產線無法正常生產以及原物料無法供給的情況下，企業可能會動態調整相應的產品或服務售價，導致年度中間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將可能持續進行調整，或於年底時可能須要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若採用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時，須要考量集團成員當地國是否有該調整機制，及其可能影響的稅務風險。此做法通常會牽涉到所得稅和間接稅二個稅務主管機關，請注意各國前述二個稅務主管機關彼此之間是否已存在溝通或連線機制，及潛在重複課稅之影響。台灣已施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相關規定，對進口量大而且須要進行獲利調整的企業而言提供一個雙向溝通的管道。

## 三、潛在稅務爭訟之因應

由於 COVID-19 之影響，可合理預期數年內集團成員將面臨於當地國發生稅務或移轉訂價查核之可能性增加，若於當地調增稅負將可能產生重複課稅的議題。在有效降低移轉訂價查核風險的前提下，企業可思考在此時間點，重新評估是否申請預先訂價協議 (APA)，不論是單邊 APA 或雙邊 APA。若之前已取得 APA 者，則視有效年限，且檢視影響價格或利潤因素是否需要重新洽談。此外，租稅協定下相互協議程序 (MAP) 機制，亦可作為企業降低重複課稅之作法，惟此方法耗時較長。謹提醒企業在面對查核時，相關佐證文件以及調整協商過程的移轉訂價文據資料需要妥善保存，資料彙整作業不可輕忽，將有助於後續提出相互協議程序的正當性，降低申請適用的困難程度。

## 四、無形資產納入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就目前常見的無形資產交易樣態中，有以下四種樣態勢最具爭議的：第一種，技術提供給集團子公司使用時是否須要收取權利金？技術的價值是否持續性存在價值？第二種，向海外集團子公司收取權利金與技術報酬之合理性，法律所有權與經濟所有權

的差異影響價值的合理性；第三種，集團母公司外派員工至海外子公司服務時，其是否屬於技術外溢之範疇，還是僅單純視為服務之提供；第四種，無形資產交易容易與產品銷售、服務提供互相影響，無形資產的價值往往是集團成員一起共同開發，不可能由單一母公司創造產生，因此功能風險的分析評估將影響利潤配置。由此可見無形資產交易的複雜程度相較於其他交易類型，難以辨識且不容易衡量價值，故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修正案所產生之後續影響，企業不可輕忽，綜觀此次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修正案主要增修內容彙整如下表：

表一：移轉訂價無形資產新規重點彙整

移轉訂價無形資產新規重點彙整	
無形資產定義	指有形資產外，可被擁有或控制使用於商業活動，且非關係人間運用或移轉該項資產將獲得相對報酬之專利權、商標權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包含客戶資料、行銷網路及專門知識等皆被認定為無形資產。
經濟實質及風險配置	評估無形資產之利潤分配時，應就無形資產之開發、提升、維護、保護及利用 (以下簡稱 DEMPE) 活動、使用之資產、承擔之風險之貢獻程度而定。若受控交易參與人僅提供資金但未實際控制相關風險，則其僅能獲得無風險報酬。
收益法之運用	收益法即按照無形資產估計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後計算無形資產價值，而修正案中明訂須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規定之收益法，並參照該公報而規定評估評價方法適用性應考量之相關假設條件。

## 澳洲稅務機關針對委託研發受控交易行為的查核案例

澳洲 A 公司接受境外關係企業 F 的委託進行新技術之研發，並訂定以澳洲 A 公司研發所投入之成本及費用加成收取研發收入。由於新無形資產是屬於原澳洲 A 公司持有既有無形資產的延伸，在新無形資產開發過程中，澳洲 A 公司執行的開發、提升、維護、保護、利用 (DEMPE) 活動與發展既有無形資產上所執行的功能並無實質性差異，而關係企業 F 未設有專門知識及專業技術人員，故其未有能力進行完全之 DEMPE 活動，其僅向澳洲 A 公司支付有限的研發服務費。

在此受控交易中，關係企業 F 對新無形資產享有法律和經濟所有權，雖然未將澳洲 A 公司之既有無形資產以法律形式移轉予關係企業 F，但新無形資產主要是利用既有無形資產修改及延伸。澳洲稅務機關認為，澳洲 A 公司的利潤水準顯示其對於產品銷售或市場開發不具備相關功能，無法反映出該期間澳

洲 A 公司對新無形資產的 DEMPE 功能。除此之外，受託研發期間關於既有無形資產的關鍵研發專家和專業技術仍留在澳洲 A 公司，故澳洲公司 A 的角色不僅是受託研發服務提供商，其在新無形資產的開發中扮演了關鍵角色，包括在研發過程中做出關鍵決策，因此其無形資產所產生價值之合理性配置備受質疑與挑戰。

由上述案例得知，無形資產移轉訂價之查核難度相當高，在分析評價上需要有賴更多的技術或資料庫的引入，國際間雖然逐漸有查核案例可供參考，但無形資產交易之樣態過於多樣化，且在無形資產受控交易的辨識上，尚無一致性的原理原則可供參考，因此仍須要隨時關注國際間查核模式，以面對全球無形資產跨國交易風險。

## 結論

環顧全球經濟受 COVID-19 之影響，台灣地區相較於其他國家，經濟活動所受到的衝擊相對較低，企業營運多數可維持正常運作，維持產出水平與獲利狀態，但海外各國受到社會經濟活動封鎖的影響，許多集團成員暫時關閉或減少業務，而成本無法及時調整所導致之虧損，將拉高移轉訂價查核的風險。另外，無形資產新法及國際查核趨勢，將增加移轉訂價內部作業之深度及複雜度，此為一複雜的稅務及法律議題，除集團內部應即早盤點集團無形資產之配置、合約文件以及實際經濟行為，目前為「使用者付費」之概念，但未來將加上「使用者分潤」之概念。若有集團組織重組或供應鏈重組之情事發生，集團價值鏈分析將會是一項重大工程。

此外，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可能須要即時調整，財會人員分析所耗費的作業成本將相應增加，而隨著移轉訂價調整的情況成為常態，企業必須全盤評估移轉訂價調整對交易雙方在所得稅、關稅、營業稅、貨物稅等稅負所帶來之影響；在潛在稅務爭議議題方面，集團則須要重新思考 APA 之策略，或後續有 MAP 的安排與運用，以避免重複課稅。

最後，COVID-19 讓工作型態改變，移轉訂價讓稅務工作更細緻及複雜，2021 年對移轉訂價而言，將會是變化幅度巨大的一年。D



陳文孝  
稅務部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集忍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1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 中國大陸十四五規劃與 2021 年稅收政策發展趨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文孝資深執行副總經理、王集忍協理

從 2020 走向 2021，中國大陸歷經了波瀾起伏，在中美關係惡化與新冠肺炎疫情等內外交迫的影響下，中共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 2020 年 5 月全國人大會議上發表的政府工作報告，罕見地沒有提出全年經濟增速的具體目標，可見 2020 年對中國大陸而言存在顯著的不確定性。但在中國大陸國內疫情防控取得成效，以及六保、六穩政策落地，再配合一系列貨幣、財政等政策的綜合調整下，中國大陸 2020 年 1 ~ 11 月的進出口總值達到人民幣 290,439.2 億元，較之 2019 年同期，還增長了 1.89%，另根據中國銀行 2020 年 11 月底發布的《2021 年度經濟金融展望報告》預計 2020 全年中國大陸 GDP 增長約在 2.1% 左右，可見中國大陸已經能在不利的國內外情勢下站穩腳步。

2021 年是中國大陸第十四個五年計劃（以下稱「十四五時期」）的開局之年，而十四五時期也是中國大陸實現第一個百年目標之後，向第二個百年目標前進的第一個五年，中共中央委員會於 2020 年 10 月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以下簡稱「《建議》」），做為未來五至十五年的發展藍圖。

## 國際環境對十四五規劃的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影響深遠，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2020 年 10 月份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預測，2020 年全球經濟將萎縮 4.4%，但經歷過 2020 年經濟的大幅衰退後，全球經濟將在 2021 年迎來較大反彈。雖然根據中國銀行 2020 年 11 月底

發布的《2021 年度經濟金融展望報告》預估，中國大陸 2021 年 GDP 增長約在 7.5% 左右，但《建議》仍將中長期規劃目標定在優化國內經濟結構，並引導各方面把工作重點放在提高發展品質和效益上。

## 強化中國大陸國內市場將是發展主軸

習近平指出，過去中國大陸走的「世界工廠」發展模式，在近幾年隨著全球政治經濟環境變化，逆全球化趨勢加劇，國際上單邊主義、保護主義復甦的情勢下，中國大陸必須把發展立足點放在國內，更多依靠國內市場實現經濟發展。因此在《建議》中規劃十四五時期將提升產業鏈供應鏈現代化水準，同時須保持穩定的製造業比重，並思考解決中國大陸製造業普遍「大而不強」的問題。至於十四五時期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則聚焦在新一代資訊技術、生物技術、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裝備、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以及航空航太、海洋裝備等產業，同時推動互聯網、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等與各產業深度融合。

## 全面促進消費，善用國內國外雙循環

為提升內需，《建議》強調消費對經濟發展的基礎性作用，倡導順應消費升級趨勢，提升傳統消費，培育新型消費，適當增加公共消費。同時因應疫情影響，鼓勵企業發展無接觸交易服務，同時進一步促進線上線下消費融合發展，因此有產業專家提出，消費作為拉動中國大陸經濟增長的態勢將貫徹十四五始終。這對主攻內銷市場的台商企業來說，無疑是振奮人心的新態勢。

《建議》同時強調十四五時期將立足國內大循環，

推進強大國內市場和貿易強國建設，進而以國內大循環吸引全球資源，進一步充分利用國內與國際兩個市場，以促進國內國際雙循環。在此政策方向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生效後將統一區域內貿易規則與消除關稅障礙，預計 10 年內零關稅貨品涵蓋率將達到 91%。由於 RCEP 實行原產成分累積規則，因此外銷型台商為因應中美貿易摩擦而進行產能重新配置的過程中，應該充分評估並善用 RCEP。

## 十四五時期稅收政策趨勢

在財稅政策方面，《建議》第 22 條「建立現代財稅金融體制」中明確提出「完善現代稅收制度，健全地方稅、直接稅體系，優化稅制結構，適當提高直接稅比重，深化稅收徵管制度改革」，我們對此的關注點將放在提高直接稅比重方面。從中國大陸 2020 年 1 ~ 10 月的稅收統計數據來看，中國大陸國內增值稅稅收達人民幣 48,155 億元 (佔總稅收收入 35.66%)，已高於企業所得稅稅收人民幣 35,543 億元 (佔總稅收收入 26.32%) 與個人所得稅稅收人民幣 9,545 億元 (佔總稅收收入 7.07%) 之合計，可見中國大陸間接稅仍重於直接稅。

提高直接稅比重最直觀的作法就是拉高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但企業所得稅行之有年，其運作已臻穩定；而個人所得稅則是在 2019 年實施新法，短時間內也不致有較大幅度的調整，因此預期未來個人所得稅改革的方向，可能是將個人經營收入所得納入綜合所得，使用統一之累進稅率計算綜合所得稅額。此外，開徵個人房地產稅也是提高直接稅比重的可能方式，個人房產稅討論了許多年但一直沒有全面落地，若在十四五時期通過立法實施，除了增加稅收外，還能收抑制房地產投資與管控房價之效。

提高直接稅比重的相對面，就是降低間接稅比重，增值稅雖有著稅源廣大、調節經濟及配合國家產業政策等功效，但因其最終會轉嫁由消費者負擔，因此不易實現稅負公平與量能課稅的原則，同時增值稅稅率過高，亦有可能抑制了消費力道。因此中國大陸自十三五時期即實施一系列改革政策，甚至在 2018 年與 2019 年進行了二次增值稅稅率調降，預期在十四五時期可能還會進一步調降並簡併增值稅稅率。

最後，加強稅收徵管也是十四五時期必然之趨勢。過去幾年中國大陸實施一系列減稅降費政策，據有

關部門統計，在 2020 年前三季度，全中國大陸新增減稅降費累計超過人民幣 2 萬億元，若以整個十三五時期 (2016 ~ 2020) 來看，減稅降費累計金額將達人民幣 7.6 萬億元。與減稅降費一體兩面的，即是強化稅收徵管，這點可以從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發布「金稅四期」的採購意向公告可見一斑，過往金稅三期已將國稅與地方稅資訊進行整併，全面監控稅務系統的流程，本次金稅四期預計將另外結合「非稅」方面之信息，並統整各行政部會、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銀行機構、其他參與機構之資訊，使稅務機關及各參與部門能夠更輕易檢核企業註冊信息與企業納稅信息之真實性與有效性。在金稅四期上線後，若中國大陸台商有經營異常、大額 (或頻繁) 資金流動或逃漏稅等情事，透過各部門資訊交換及流通，這些異常行為將無所遁形，更容易被稽徵機關查獲。

個人所得稅預期也是未來加強徵管的領域，從上文可知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佔總稅收的比例偏低 (2020 年 1 ~ 10 月僅佔 7.07%)，而個人所得稅又具有調節社會財富的重要功能，在十四五期間「適當提高直接稅比重，深化稅收徵管制度改革」的政策方針下，可以預期對個人的稅收徵管力度會持續增強，若台商企業 (或個人) 存在兩地給薪、帳外薪資或以其他形式支付 (或收取) 員工酬勞等情事，建議應儘快調整修正。

此外，台商企業常見的跨境股權交易、關聯企業間的有形資產購銷、勞務提供、無形資產移轉，甚至隱性關聯交易，都會是中國大陸持續關注的重點。

## 結語

中國大陸從受疫情影響而低迷的全球經濟環境中率先站穩腳步，展望 2021 年或更遠的未來，台商企業應推動企業生產技術的改革創新與高質量發展，搭上中國大陸全面促進消費的趨勢，同時善用 RCEP 重新思考全球產能布局，以充分利用中國大陸境內外兩個市場。此外，在享受中國大陸減稅降費的優惠政策之餘，也要留意日趨嚴密的徵管力度，尤其是在兩岸及東南亞均有布局的台商企業，更要重視中國大陸對跨境交易的合規性要求。D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麥碩芬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1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 供應鏈布局稅務觀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洪于婷資深會計師、麥碩芬協理

回顧 2020 年全球稅務環境變化，年初席捲全球的 COVID-19 疫情不僅造成企業及人類生活行為模式轉變，也在許多方面顛覆傳統認知所習慣的世界地球村生活型態，其中，又以製造業及零售業供應鏈布局受其影響至深。供應鏈衝擊於供給面，主要為物流受阻、人流受阻及資訊流的影響。除製造商因人力及物料不足，而延遲復工造成無貨可賣，或運輸受阻，貨物運費成本升高，企業被迫支付高額運費；銷售端則面臨消費者減少實體店面消費，轉而增加線上訂購或是外帶及外送之消費模式；部分國家為因應疫情影響，採行限制部分關鍵性物資出口，種種因素導致企業供應鏈無法續採過去模式營運，而須調整供應鏈之布局因應衝擊。企業及人們的行為變化，造成商業模式之改變，各國政府也都陸續提出多項稅務紓困方案或振興方案，以期穩定經濟，安定人民生活。

另外，「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以下簡稱 RCEP)」終於在 2020 年 11 月由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及東協十國 (以下簡稱「成員國») 共同簽署，成員國間貨物、服務、投資等領域市場准入將進一步放寬，且逐步統一原產地規則、海關程序、檢驗檢疫、技術標準等，RCEP 有望成為史上覆蓋人口數最多之區域經濟合作協定，企業可善用區域經濟合作協定，重新檢視現有之供應鏈及未來投資策略。

不論是 COVID-19 疫情或 RCEP 區域合作，對供應鏈布局都可能造成短期或長期衝擊。本文擬從「供應鏈因應策略及趨勢」及「供應鏈之稅務面影響」二

大構面，分別探討疫情當前在考量其供應鏈布局時，應聚焦與釐清之稅務議題。

### 供應鏈因應策略及趨勢

從製造觀點，企業因應前述衝擊，逐漸由「集中製造轉向分散製造」或「短鏈供應鏈」，如何選擇適當之分散式地區製造策略，以形塑新形態供應鏈布局，以下幾點觀察提供參考：

#### 一、依據產品別及客製化需求檢視供應鏈重組之可能性

製造商可依據產品別分析，檢視其供應鏈布局當中是否有重組之可能性。自中美貿易摩擦及實施出口科技管制以來，已有許多企業調整供應鏈布局，由集中大規模生產改為分散於各主要市場模式，如：將銷售予美國之高階產品生產線移回台灣生產，達到實質轉型為台灣製造，中國大陸本地製造產品則主要供應中國大陸內銷需求，銷售與歐洲或其他亞洲地區國家產品則轉由其他國家如越南或泰國生產。

RCEP 簽署使其海外考量在關稅及客戶市場上多了一項選擇，建議重新審視美國關稅清單產品以及 RCEP 降稅清單產品，針對供應鏈移出中國大陸之可能性重新評估產線調整成本及 RCEP 各項降稅安排，並進行以下方面的考量：

- 依據 RCEP 在貿易、服務、投資等方面的市場准入條件及便利措施，綜合考慮 RCEP 與其他自由貿易協定、各國自貿港區等政策，增加產業彈性，提升產業鏈分工精細程度。

- 全面分析 RCEP 以及其他自由貿易協定之原產地制度，覆核相關產品的關稅稅則歸類，結合關稅降稅幅度及時程安排，合理運用原產地規則享受優惠關稅，降低生產或營運成本，優化企業供應鏈及價值鏈。
- 依據區域價值鏈考慮並實施適當調整，通過合理的海關估價 ( 包括與 RCEP 成員國之間之移轉訂價政策 ) 有效管理關稅成本。

## 二、庫存及採購策略調整及數位化供應鏈

供應鏈因應 COVID-19 疫情在銷售端，尤其是零售業，主要採取「庫存策略調整」，配合「訊息更新即時性」、「供應鏈風險管理機制的建立」及「彈性機敏供應鏈網路」等策略，或更進一步導入數位化供應鏈進行供應鏈流程再造。

在後疫情時代，在思考庫存因應策略時，需要更加彈性及分散，除可強化與供應商之信任關係以避免供應鏈斷鏈，同時亦須考量原物料供應是否存在替代品或其他供應商，以及未來是否朝上游或下游整併，藉此達成分散採購及增加供應鏈彈性之效果。

不同於製造業可運用無人工廠及自動化機器降低人力需求，對於原先供應鏈流程為高度依賴人力作業的零售業企業而言，機器自動化程度提升與即時庫存的數位化供應鏈導入成為因應疫情影響策略之一，部分零售業企業已著手導入雲端系統管理供應鏈，以即時掌握庫存變化。此外，因應銷售通路線上及線下之整合，原先供應鏈發貨模式不再侷限於從倉庫發貨至店面，而是改由倉庫發貨至客戶，或由供應商工廠直接發貨至客戶之情形。

## 供應鏈應注意之稅務面影響

對於任何企業而言，稅務成本皆會是考慮供應鏈中非常重視的一項成本。在稅務面短期，建議企業可先檢視是否有機會適用政府針對 COVID-19 的稅務紓困或優惠措施，善用各國政府因應疫情提供之政府補助；長期而言，須考慮企業各地區營運個體資金水位，若是跨國企業可能還須考慮現金匯出策略稅負影響，靈活管理集團閒置資金。

### 一、間接稅為評估供應鏈重組之重要考量

對於製造商企業而言，拜中美貿易摩擦及區域經濟整合兩種矛盾衝突之賜，貨品原產地認定將影響該貨品是否可以適用特定關稅降稅安排或避免落入加徵關稅之範圍，間接稅 ( 進口關稅及營業稅 ) 在評估

供應鏈重組稅務分析比重日趨重要，也逐漸被納入產業及產品線投資地點及投資架構分析中。另一方面，亦因 RCEP 明確採用區域累積原則認定原產地，產品原產地價值成份可在 15 個成員國構成的區域內進行累積，比如說某特定產品在中國大陸、越南及日本這三個成員國都有加工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最後只要區域內會員國的附加價值加總達到一定比例，就認定為區域內產品，而可達到優惠關稅，甚至在所有會員國全部適用零關稅。企業應思考如何利用 RCEP 區域累積原產地規定，重新進行產業並建立產業鏈。

對於零售業而言，面臨供應鏈重組，如採取由集中大量採購朝向分散地區採購之策略，將可能涉及許多層面的稅務影響，需要企業一一就供應鏈稅負進行檢視。例如過去企業採購巴拿馬產製貨物進口到台灣，而可適用台灣與巴拿馬間自由貿易協定之優惠關稅，現在則要分散購買美國產製之同一貨物，然而美國產製貨物卻無法再適用進口優惠關稅。或者，原先並無在當地設置發貨倉，現在如需新增設立發貨倉，將可能被當地政府課徵直接稅 ( 如：所得稅 ) 或間接稅 ( 營業稅、關稅 ) 稅負。企業須針對上述供應鏈重組所帶來的稅務影響，進行全面評估與檢視。

### 二、功能轉換造成的利潤配置及集團移轉訂價政策與文據應一致

供應鏈調整可能牽動利潤率調整，須注意台灣自 2017 年度起施行移轉訂價三層架構，自此集團企業內各企業之功能、角色及利潤等資訊必須依照規定揭露予各地稅務機關。若因供應鏈轉移或企業重組，而促使集團內各企業收入及利潤變化時，須事先檢視集團利潤配置是否搭配集團內各企業之定位。

舉例而言，製造商個體一般多為單一製造功能與風險的製造工廠，然而當轉化為因應分散式各地區製造時，該分區製造個體可能超越集中式製造工廠的功能，轉化為兼顧當地「採購、製造及銷售」的多功能製造商，因而可能需要享有較多利潤。對於零售業而言，部分集團關係企業在海外原先只有銷售功能，但基於疫情影響，集團企業將海外關係企業改為協助集團兼作當地採購的功能，甚至於關係企業所在地租用保稅倉庫存放當地採購之貨物，此時關係企業功能將從原先銷售轉為「採購兼銷售」，因而可能需要享有較多利潤，或者須因應功能之改變，而改變原先之計價模式。在上述情形之下，集團企業重組之利潤分配應注意符合常規，同時集團

移轉訂價政策、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也須進一步調整與其一致。

### 三、數位經濟影響

對零售業而言，COVID-19 不僅加大數位經濟的衝擊程度，也帶動電商蓬勃發展，而一般企業為了生存被迫考量從線下交易轉型成線上交易，或提高線上交易比重，此類新型態交易模式，同時為企業帶來更多稅負不確定性。因此企業在進行數位化突圍經濟的同時，亦須密切注意 OECD 針對於該地區國家有顯著數位化活動即構成 PE (Permanent Establishment，常設機構)，而須繳納數位稅 (Digital Service Tax) 的課稅規定，以及歐洲許多國家皆已提出針對符合特定條件的電商，須課徵數位稅之規定。零售業若因應零接觸經濟，發展零接觸創新交易模式時，同時須考量此類新型態交易模式在稅務上判定及課稅方式。

若由供應鏈稅務觀點出發，數位化在稅務面也是不可抵擋的趨勢。企業由於深受疫情衝擊無法維持過去的運作方式，故而無紙化之商業發票、雲端及網路需求暴增。另外，如企業使用的會計系統過度仰賴人工或紙本，也容易因疫情影響而延宕決策及運作。此時，企業可考量導入電子化來處理會計或稅務申報資料，以數位化作業流程降低大量人工重複性作業；或可考量導入數位化管控平台，連結各全球各據點物流、人流、金流以及申報情況，集團企業得以監控各地區的營運個體以即時符合當地稅務遵循規定。如此，企業便能以更有效率的方式準備或完成納稅申報與其他合規遵循相關事項，專注於營運之策略擘劃，從容面對未來之挑戰。D





莊瑜敏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藍聰金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1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 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變革與實務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莊瑜敏資深會計師、藍聰金副總經理

按現行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每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不得逾三年，另依目前公司登記資料顯示，股份有限公司家數已超過十七萬家，亦即每年計約有五、六萬家公司須經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其中包含約五、六百家上市櫃公司亦須進行法定改選程序。實務上常見公司陷經營權之爭時，當年度有改選董事監察人議案的股東會，必然是公司派與市場派極力較勁的「戰場」。時序又進入新的年度，公司亦將展開召開股東會及改選董事監察人之作業。本文謹說明有關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變革及公司法修法後之實務作業等重要議題，提供企業參考及因應。

公司法於 94 年修法時，鑒於上市、上櫃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人數眾多，為健全公司發展並保障股東權益，推動公司治理，爰增訂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允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於章程載明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俾供股東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選任。惟為防止提名過於浮濫，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且須經董事會審查後，始將其列入候選人名單。儘管主管機關就候選人提名制之作業程序，一再以函釋說明為使具提名權之股東均有公平提名機會，並落實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公司法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應指法令明定之證明文件及要求之資格條件（例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等有關之證明文件，而非由公司任意增加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董事會不宜利用其審查權限，致影

響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損及少數股東之權利。但主管機關的呼籲，實際上仍未讓候選人提名制度於經營權搶奪的爭議中平息。甚至有上市公司利用公司法規定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者，被提名之候選人應經董事會審查其資格條件之法令程序，極盡所能的以各種理由，技術刁難或剔除市場派提名的候選人，致衍生冗長的興訟爭議。最受人矚目的案例即為某上市公司於 106 年改選時，公司董事會以市場派提名之董事候選人檢附文件不齊備為由，全部逕予剔除於候選人名單之外，致股東僅能就公司董事會提名並列入股東會選舉案的候選人名單中投票選任。市場派股東為維護其權益，雖提起法律訴訟程序，但迄今尚未經法院最終定讞；就算最後法院判決市場派勝訴，卻因原選任的董事已逾三年任期，公司亦已於 109 年重新改選，致無法實質回復當年的改選結果，股東權益仍無法獲得保障。針對此一亂象，法界評論：「法令賦予董事會提名審查權，形成公司派巧門」。

主管機關為解決 94 年公司法修法所衍生的問題，並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於 107 年再修正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有關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亦得採行外，並明定具提名權的股東僅須於提名時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經歷等，即無須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於「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者，鑒於是是否當選，尚屬未定，況被提名人一旦當選，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時，即知是否願任，因此無須提前檢附。另為簡化提名股東之作業程序，是否列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應依上開規定判斷，爰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刪除公司董事會對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應予審查之規定。再者，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得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等條件，要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已依公司法之授權，於 108 年函令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107 年公司法修正施行後，有關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究應如何踐行相關程序，始符合新修正的法令規定，經濟部最新函釋認為，就提名股東提出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公司仍應召開董事會為形式認定，除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或提名股東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持股未達百分之一、或提名人數超過董事監察人應選名額、或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經歷等情事之一者外，均應將其列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且公司董事會應以決議方式為之。另證券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的資格條件，亦配合公司法簡化提名董事監察人之作業程序，無須檢附被提名人學經歷等證明文件，惟要求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仍應檢附其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限制等文件，尤其特別規定，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係公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者，應另先取得學校核准文件。因此，對於獨立董事部份，因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仍應檢附證券主管機關要求之相關文件，理論上董事會亦應就其提供檢附之文件予以書面形式審查是否齊備，至其文件內容真實與否，尚非有須經董事會實質審認之必要。

綜上，上市櫃公司或自行採用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之非上市櫃公司，於股東會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議案者，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監察人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且依經濟部函釋，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應選名額係以公告時已生效章程之董事人數為準。如股東不足額提名，為符合章程規定，董事會仍應提名至足額。惟若提名足額後，因選舉董事之法定程序致董事候選人不足額，其自然選出結果如有缺額，經濟部仍可准其登記。另，雖董事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僅為形式認定，若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涉有公司法規定之消極資格，或不符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即使已經

股東會投票選任，其當選資格亦有當然解任之虞。因此，建議採用董事監察人候選提名制之公司，其改選處理過程應符合法令規定，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避免引發股東權益受損或法律訴訟爭議，繼而影響公司治理與經營發展。D



林瑞彬  
主持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陳盈綦  
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熊誦梅  
律師 / 副總經理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2021 年趨勢解析《法令遵循篇》

# 公司治理 3.0 - 布局數位總部、併購重組、公司治理評鑑，擘劃永續發展藍圖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林瑞彬主持律師、陳盈綦合夥律師、熊誦梅律師 / 副總經理

## 一、五大推動主軸

公司治理作為指導及管理公司的機制，本質上在於健全資本市場，並有效吸引投資人持續投資。良好的公司治理，其制度的設計與執行上，應是在合於法律規範之下，建立最適當機制使公司價值最大化，同時又能兼顧投資者之報酬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在 2018 年公司法修正後，所謂公司價值亦不僅限於營利，非營利目的及永續發展也將是未來新型態公司所追求之目標。

「監督」與「控制」是公司治理最重要的兩個面向，台灣自 2003 年由行政院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將公司治法制度化以來，企業逐漸重視公司治理及投資人權益之保護。為讓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與時俱進並接軌國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分別於 2013 年發布 5 年版之「2013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 2018 年發布為期 3 年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透過政府外部「監督」及民間企業「內部控制」，共同提升台灣企業整體公司治理品質。

金管會今年 8 月推出了為期三年的「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便是立基在前兩次的公司治理革新之上，而持續深化台灣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並營造健全永續發展 (ESG) 生態體系，強化台灣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公司治理 3.0 特別著重董事會對公司治理之功能，針對 ESG 風險議題擬定完善的預警與因應措施，以有效管控經營風險，提升整體營運績效，真正落實公司治理文化而成為未來企業之 DNA，支持永續發展，讓台灣躋身為具國

際競爭力的資本市場。

具體而言，公司治理 3.0 涵蓋「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等 5 大主軸為中心，合計 39 項具體推動措施。對比 2004 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所修正之「公司治理基本原則」及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看似有些似曾相識。惟本文以為，觀察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其核心概念乃植基於舊有公司治理之價值，在未來 AI、5G 等數位化導入的過程中，結合「風險管理」及「數位治理」藉以有效事前降低決策風險，提高內控品質。目前產、官、學間均已開始就此議題布局，甚至有學者倡議「台灣數位總部」之概念，由改善公司既有系統著手、進一步研議導入合約管理系統及董事治理系統等分階落實數位治理暨法律風險控管之核心價值，實現在新技術時代的公司治理 3.0 願景。

此外，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及新冠疫情等對全球帶來的衝擊，市場對於極端氣候與不確定風險的避險能力，將有賴民間企業共同承擔與努力。因此，公司治理 3.0 特別將「環境及永續」納入指導方針，希望藉由市場機制有效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促使企業自發性注重永續議題，進而帶動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綠色債券等永續發展之相關商品。筆者認為，目前台灣證券市場上已有很多公司治理或永續發展的 ETF，應更致力推動，如智財權含

金量高或特別重視環境永續的公司也發展 ETF，應該更可以創造台灣資本市場的特色。

公司治理是健全資本市場重要的基礎，也是吸引投資人持續投資的主要關鍵，本文擬針對公司治理 3.0 核心議題藉實務案例進行具體分析，讓在台企業確實認識其影響性以及早準備，迎接公司治理 3.0 嶄新的篇章。

## 二、強化獨立董事監督職能、設置公司治理人員

為使董事會充分發揮職能，提升其專業性、獨立性及廣納專業資訊，目前已要求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 5 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或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公司治理 3.0 擬進一步推動初次上市櫃、已上市櫃且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或上市櫃之金融保險業之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及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 3 屆，並提倡上市櫃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以強化董事之選任機制，以加強董事會運作。

為確保獨立董事確實發揮防弊與興利之監督功能，獨立董事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例如於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不得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有其他法定消極資格，且同時最多任職 4 家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為股東選任負責公司經營之受託人，應盡忠實執行業務、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惟面臨經營權爭奪時，董事會採取之防禦手段亦應顧及股東權益、符合公司治理為當。實務上有非合意公開收購案例，被收購公司之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以收購價格過低等條件不公平為由而建議股東不應賣，但決議與另一公司進行股份交換，並提前召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及詢價圈購。然股份交換、私募及詢價圈購等，亦剝奪原股東之優先認購權，對股權比例有相當稀釋效果，雖於經營權爭奪戰搶下灘頭堡，卻也引發董事是否善盡受託人義務、犧牲原股東權益而不符合公司治理之疑義。亦有股東出奇招只為當選獨立董事，期藉由獨立董事之監督權力而能掣肘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只要獨立董事、不要非獨立董事之思維，對於其獨立性之本質不啻為一大挑戰。而固守經營權之公司派，屢次藉由程序事項、恣意解釋法令以阻擋市場派當選董事，

終至不能平等對待股東而遭主管機關拒絕核准其當選董事進行變更登記。凡此亂象均凸顯獨立董事監督職能失靈、未能妥適發揮其維護股東權益之功能。

有鑒於此，公司治理 3.0 規劃要求上市櫃公司均應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訂定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相關措施。惟公司治理主管若仍屬於公司內部人，於監督、協助董事執行業務，強化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法令遵循，將有其侷限性。參酌 2018 年公司法全盤修正時曾擬增訂之公司秘書制度未限制需為公司內部人，企業宜規劃公司治理人員並委任外部律師、會計師參與協助，俾董事得充分參考專業顧問意見、完善遵循應踐行法定程序。

## 三、併購重組再創永續價值

企業成長階段新設子公司或併購投資、發展事業群，然邁入下一階段時，可能因業務類型分散、股權結構複雜，而面臨經營效率低落之瓶頸。此時，透過併購或組織調整、盤點資源，將業務性質相近之關係企業整併，不僅可提高獲利，更能走向資本市場籌資。企業併購法 2016 年修法前，企業多採合併、分割，然主體之消滅、權利義務概括承受，常衍生不同企業文化衝擊、人員磨合等議題。2016 年修法後，股份轉換為常見之交易模式，既可保留個別主體，又可將獲利納入集團，亦保留日後拆分出之便利性。然應特別注意員工權益及新舊雇主有無商定留用員工之權利，尤其勞動事件法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大幅降低勞工訴訟障礙，並課予雇主舉證責任、明定雇主文書提出義務。因此，企業日常營運即應妥善管理文件紀錄之留存，可藉由善用數位科技，例如透過定期提供勞動條件管理資料供勞工線上確認、共同維護管理資料之正確性，以減少爭議發生。

## 四、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公司治理 3.0 亦強調接軌國際，引導盡職治理。此發軔於英國 2010 年盡職治理守則 (The UK Stewardship Code, 2010)，逐漸為世界各國採納加入公司治理生態系統之一環。係採「遵循或解釋 (comply or explain)」模式，非法規亦無罰則，就無法遵循事項須提供合理解釋。台灣證交所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發布並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目前台灣已有 151 家機構投資人簽署遵循聲明。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揭櫫六大原則如下：

1. 公開簽署並揭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2.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之管理政策。
3.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4.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即議合)。此時並非不可取得被投資公司內部資訊，但若獲悉未公開資訊，應依法辦理、避免內線交易。
5. 建立並揭露出席股東會投票原則、投票權行使門檻、投票前審慎評估、定義原則上支持或反對或僅能棄權之議案類型等。
6. 每年於網站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或併於營業報告書、年報等報告內揭露。

隨著國際間日益重視 ESG 議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也鼓勵機構投資人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風險評估。實務上常見國外機構投資人特別關切勞工及環境保護議題，除可能以勞動條件合理與否，作為是否繼續投資之依據，並要求改善公司政策及確保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外，也會透過議合行動督促高碳排、高環境風險產業重視環保議題。企業也應與時俱進，提升法令遵循強度，以實踐永續經營目標。

## 五、公司治理評鑑

前述「2013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將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列為 103 年的重點工作項目。而在「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 ~ 2020)」中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仍列為重點工作項目，希望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評鑑，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強化公司治理評鑑效率。對此，公司治理中心根據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 ~ 2020)、國際重要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台灣新修正之法規、函釋及政策，並彙整主管機關及周邊單位建議與受評公司等外界反饋意見於今年修正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並提出「109 年度(第七屆)之評鑑作業方式與指標」。修正重點主要有五：一、持續強化指標質化要求。二、給分差異化指標優化。三、調整配分權重。四、持續發送問卷蒐集意見。五、配合法規修訂、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外界建議增修評鑑指標。

「109 年度(第七屆)之評鑑作業方式與指標」中特別新增了指標 2.22、指標 2.27、指標 2.28 及指標 3.10 四項指標，分別是「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

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是否訂有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經提報至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之核定方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及「公司財務報告是否於公告期限 7 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 1 日內公布財務報告?」值得留意的是，在指標 2.27 中還特別提到「若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前述指標 2.27 係根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 規定，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隨著智慧財產權對公司的影響與日俱增，公司治理評鑑將智慧財產管理直接納入評鑑指標中，顯見智慧財產管理對公司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專利、商標、著作權或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都是維繫公司核心價值的重要武器，惟有將智慧財產管理深入公司治理中，方能確保公司的永續經營。D



吳佳翰  
風險諮詢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1 年趨勢解析《風險諮詢服務篇》

## 疫後新常態時代下的七大關鍵風險管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服務 / 吳佳翰營運長

### 前言

回顧 2020 年，全球遭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肆虐且國際政經情勢極為動盪，展望 2021 年，企業勢必仍高度關注疫情反覆對經濟復甦緩慢影響的程度、國際情勢如美中貿易及科技戰在拜登當選後的後續發展，在在說明了全球經貿不確定性將仍居高不下，企業的投資及布局將在疫後新常態時代面臨高度挑戰。

勤業眾信風險諮詢服務部門針對企業在疫後新常態時代即將面臨的關鍵風險管理議題，包含數位科技安全、金融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合規遵循風險展望與 RegTech 應用、數位轉型、數位科技應用下的營運風險管理、ESG 議題、氣候變遷與人力資本策略、企業韌性管理等，提出協助企業辨識並管理風險的建議，與企業在 2021 年復甦之路上共同向前邁進，搶先布局未來所需要的競爭力。

### 數位科技安全趨勢

企業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面臨極大挑戰，但也加速數位化轉型，展望 2021 年企業建立後疫情時代管理機制時，亦須同步強化數位資訊安全防護，以兼備防範疫情與維持企業營運之目標。隨著數位戰略的發展，企業應評估數位化程度所需的網路安全管理成熟度，建構由上而下的防禦框架 (Framework) 與基礎措施 (Baseline)，以及以風險為導向的網路安全策略與治理架構。

隨著各國政府制定保護要求更嚴謹的隱私權規範，企業應審慎對應隱私合規遵循，並著重於如何有效

保護個人資料避免因新興科技使用而產生的各種新形態威脅。

企業因應疫情已加速雲端服務部署腳步，面臨主管機關監理以及同時管理雲端與地端資訊服務的複雜性，雲端安全性和治理的有效性是企業須克服的首要課題。而為配合雲端資源整合的潮流，DevOps 與敏捷式 (Agile) 開發為軟體產業工作模式之二大發展方向，使軟體及系統的本身技術架構也朝向微服務 (Microservice) 與 API-Led connectivity 等模式，企業應致力於 Security by Design 與 Privacy by Design 的 DNA 內化於軟體開發流程中。

身份識別與存取管理是授予所有企業 IT 資源存取權限的入口，應妥善定義和管理每個使用者的身份角色及其所需資源的存取權限，並根據身份角色生命週期，落實特權帳號管理、身份治理與消費者身份識別與存取管理等最佳實務作法。另外透過資訊架構縱深防禦與組態安全等評估，強化資訊基礎建設體質，了解所面臨之風險並改善，輔以控制評估報告以供外界理解企業之決心與成果。

針對關鍵基礎設施或具同等能量之企業，完整的工控系統 (OT) 安全治理策略能消除 IT 和 OT 團隊之間的鴻溝，為 IT 與 OT 基礎設施環境訂定全面的資安角色和權責分工。駭客集團網路犯罪技術日益進步，形成巨大的「網路犯罪地下經濟」惡勢力，面對不可預見的資安危機，企業應加強資安應變及預警能力，從組織、程序及技術面全面性提升應變能量，同時善用及掌握更完整威脅情資，縮短企業反應時間以強化資安韌性。

## 金融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趨勢

金融海嘯後，面對金融監理不斷頻繁更新法令法規並加重裁罰力道，同時各類新興科技創新蓬勃發展，不僅改變金融交易的模式及型態，也改變了金融機構所面臨的風險及法規遵循面向。以整體金融法規趨勢分析及未來發展，金融機構應考量及規劃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管理議題，將以三大重點面向來說明：

### 金融法規對策與遵循議題

Basel III 已在銀行公會及銀行間熱烈的討論因應之道，目前銀行應於 2023 年完成 Basel III 合規，包含 IRRBB (Interest Rate Risk in Banking Book) 及 FRTB (Fundamental Review of the Trading Book) 的導入，由於合規導入涉及人員、流程及系統的調整，建議銀行應及早規劃 Basel 合規相關事宜；另考量節省信用風險資本計提，銀行也正積極布局提出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Internal Rating Based Approach) 申請，於此同時，銀行開始審視內部評等模型的覆蓋完整性及模型的妥適性，力求在質化及量化上符合申請使用內部評等模型的相關標準及規範。而另一個合規的重點是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9 年底推出之「財富管理新方案」及 2020 年 2 月 26 日預告「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草案，若銀行考慮申辦此項服務，則須考量發展高資產客戶或私人銀行業務的

後續業務發展，若以國際上私人銀行實務標準來看，銀行在組織上、服務模式、商品及服務、風險及合規管理上，都須考量轉型或升級。

### 公平待客及理專十誠議題

由於保護消費者權益與公平待客是金融產業近年重點之一，加上因理專不當行為頻頻發生，如何基於誠信經營文化，持續有效保護消費者權益與避免內部行員舞弊，建議金融業可以跳脫過去傳統管控思維，結合新興科技跟主動管理來強化管理效果，主要是因為內部舞弊或員工不當行為，都屬於金融犯罪定義之一，其行為模式會因為犯罪者了解金融業內部作業規定而尋找可以規避的方式，因此金融產業可結合大數據分析，運用分析結構化資料與非結構化資料，找出在行為學上的離散值，再結合流程面的管控紀錄，進行關聯對應，進而發掘出潛在的不當行為風險活動。此外，主管機關也重申公司治理及高階管理階層當責性的重要性，因此建議從上而下推廣，除了董事會應主動參與策略擬定與投入資源外，對於文化是否有效形成與利害關係人的定期回饋，也是須要持續關注的活動。

### 法遵科技的運用

在數位浪潮下金融機構不斷面臨新的挑戰與機遇，新興科技與風險及合規管理的碰撞，讓金融機構對 RegTech 應用報以相當大的期望，國際上已推出許多 RegTech 應用的平台，而這些平台發展著重在身

## RegTech的驅動因子 - 法規變動頻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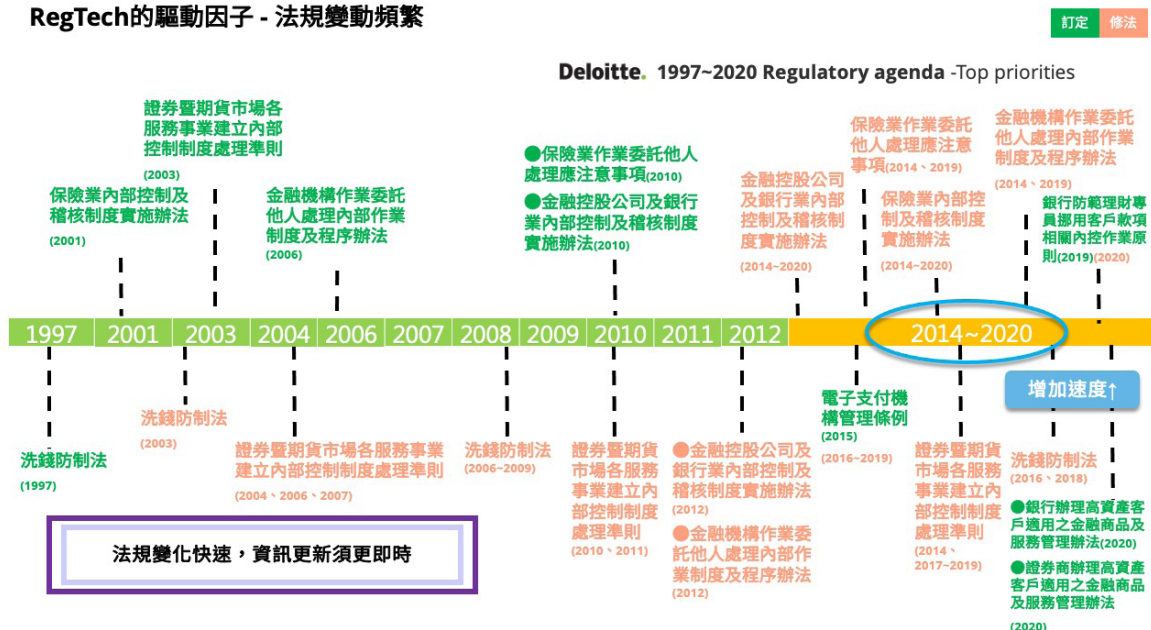


圖 1：法規盤點表

份識別與監控、風險管理、法遵與合規報告及交易監控的解決方案。反觀台灣金融機構實務來看，目前最多運用場景則是透過流程自動化機器人(RPA)來實現。所謂流程機器人則是透過新型態的電腦作業自動化平台，模擬高重複性、規則化的人工作業，取代人力投入，有效降低人員操作錯誤或輸入錯誤資料的狀況。從 2018 小規模的試行，到 2020 整體金融機構前中後台大規模流程的導入，未來更寄望加上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的技術，擴及更多新興科技的共同應用，以發揮更大的綜效。而以國際 RegTech 發展來看，台灣還是有很多發揮的空間，建議可以考量大數據分析及 AI 技術、身份識別技術及區塊鏈技術，解決目前金融機構面對 KYC 作業、AML 交易監控、風險預警偵測及風險合規報表的各項挑戰。

### 合規遵循風險展望與 RegTech 應用趨勢

回顧 2020，COVID-19 疫情雖影響甚鉅，但全球監管力道不減反增，合規遵循風險持續提高。企業若未留神，便可能引來裁罰敲門。如去年金管會對金

融業弊案已開出近 2 億元罰鍰、廣明遭惠普控告反托拉斯遭判賠約新台幣 130 億元高額罰金等皆值得企業引以為戒。不少企業為避免踩到法令紅線，開始重視合規遵循責任管理、風險偵測與預警。在組織面，不只是金融業，近幾年亦見高科技製造、化工等企業陸續建立合規組織，以處理來自法令法規、國際標準、產業要求等合規需求，並依領域(如公司治理、環安衛、智慧財產、財稅等)辨識風險與建立合規策略。以全球發展趨勢觀之，合規遵循管理將朝向以下四大方向發展(圖 2)：

合規遵循單位常須要追蹤全球變動的法規、產業規範、管制清單等，並且形成 Actionable(可行動的)控制措施並確保實踐。但追蹤合規的單位、具能力進行控制措施設計與行動實踐的單位不見得相同，如何即時管理跨單位的合規過程是一；從公司治理的角度而言，董事與高階管理層是否有能力掌握現行企業整體的合規狀況，也會是一大挑戰。因此，應用監理科技(RegTech)，依下述路徑(圖 3)，讓組織逐步達成合規遵循的數位轉型，將是企業未來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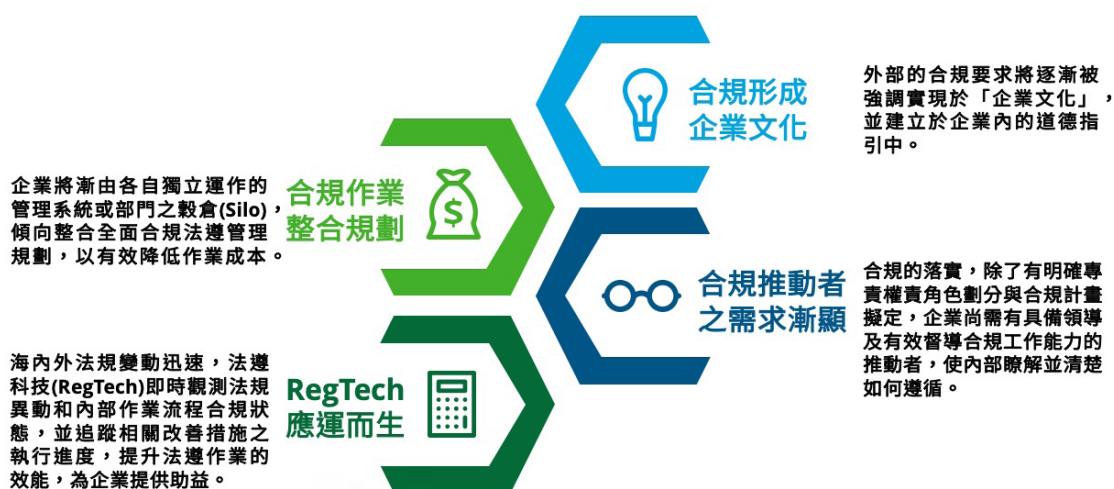


圖 2：合規遵循管理四大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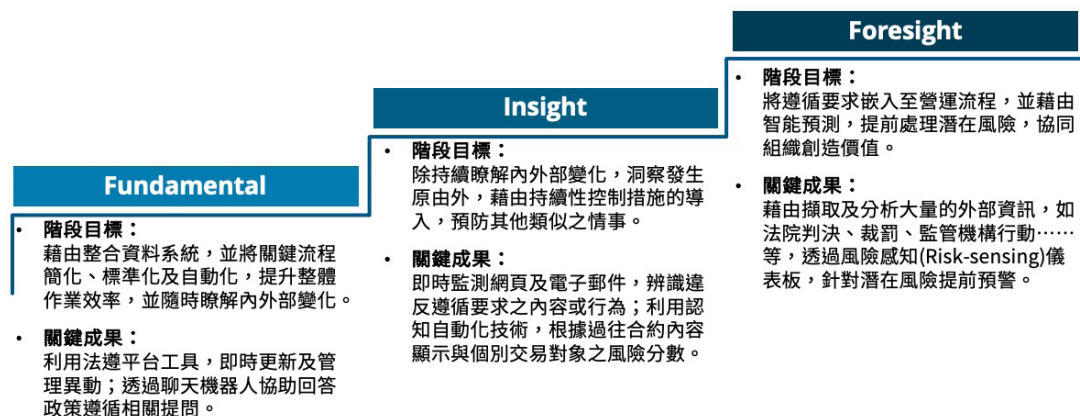


圖 3：應用監理科技逐步達成合規遵循的數位轉型



合規遵循數位轉型的第一步，須盤點企業的合規要求，並導入法規遵循管理平台工具，整合跨來源之監理資料予以結構化，使其得以共享；並將合規流程數位化，保留合規軌跡；另透過文字探勘技術，辨識外部法規涉及的內部規範及控制措施，以實現高效的合規管理。其他應用則可包含：導入對談人工智慧 (Conversational AI)，提供員工合規諮詢，亦可分析遵循議題熱區。在風險偵測上，亦可導入數位控制 (Digital Controls) 或 IoT (Internet of Things) 監測工具，監測活動合規狀況。若分析結果達到風險指標閾值，系統可自動告警或暫停作業，以達到風險防阻。亦可運用資料感知技術 (Risk-sensing)，針對法院判決、法令草案、裁罰相關案件及新聞進行數據分析，供合規遵循人員管理潛在合規風險。

隨著企業業務拓展，須遵循之規範將有增無減，合規遵循能力將是企業重要的競爭力。藉由合規組織與管理方法的建立，輔以監理科技的導入，將能夠協助企業持續履行合規義務，管理合規遵循風險。

## 數位轉型趨勢

因應 COVID-19 疫情的影響，「不確定性」將成為常態，數位轉型將成為企業生存的關鍵，從根本的客戶服務，乃至企業策略布局，數位轉型將從「選配」變成「標配」，甚至是「必須」。企業應有效藉由數位轉型「縮短與客戶的距離」與「消除與客戶之間的屏蔽」，因此企業應該更著重於理解自身的客戶需求，透過導入數位轉型，企業將可較靈活地在營運策略、商業模式及通路經營上，採取多元的因應措施，不只快速投入數位資源以防守疫情期間的業績低谷，更可進攻後疫情的報復性消費回升。此波疫情為企業帶來了極度艱鉅的挑戰，同時也為數位轉型創造良機。企業應以此為契機，加緊數位轉型腳步，以客戶需求為原則來重新定義企業優勢，探索屬於自己的轉型之路，以因應未來快速變動的後疫情市場。

## 數位科技應用下的營運風險管理趨勢

2020 年 9 月 Deloitte 發表「2020 全球審計委員會調查報告 (2020 Global Audit Committee Survey)」，報告中審計委員對企業內部稽核報告的期望，除了希望能提升報告的頻率與層次、更希望內容要包括「著重未來新興科技風險與挑戰，依重要程度排序，提供改善建議」以及「採用科技及創新進行分析、測試，運用圖表及視覺化儀表板呈現洞察力

資訊」，也建議「稽核人員要積極參與轉型專案，協助企業洞察轉型過程中可能發生的風險」。顯示隨著數位科技應用的成熟度提升，以及對企業營運流程的影響與日俱增，企業開始正視流程管理與科技本身的風險，以 RPA 流程自動化機器人的導入為例，如何管理使用 RPA 的風險，也成為企業關注的重點之一。

數位科技除了可以協助提升經營績效，也可以是企業風險管理的利器。在企業對新興科技更瞭解的同時，營運風險管理相關的領域，預期會是數位化浪潮的下一波熱門應用。例如 AI 應用上，透過光學辨識結合深度學習找出品質異常風險、藉由無人機的存貨盤點協助確認存貨數量異常、結合 VR 技術的智慧眼鏡降低勞工安全風險；在 RPA 應用上，雖然過去多應用在提升採購、銷售、財務等營運流程效率，然而 RPA 的特性是擅長將重複性高、帶有固定規則的作業流程自動化，因此在企業內部稽核領域上，協助收集和處理數據、安全和控制監控、發送例外通知，相信是企業對 RPA 更加熟悉後的熱門場景；在大數據浪潮下，應用數據分析找出企業營運異常，對企業來說可能不是新鮮事，但隨著 BI、視覺化工具的普及化、企業對基本數據蒐集的成熟度提高，整合大數據、視覺化工具、平台化管理的風險監控平台，已經是台灣領先企業爭相導入的風險管理工具。展望未來，除了適用範圍與模組的擴充，結合自動化工具或 AI 進行更精準的異常偵測等深度發展，勢必讓大數據在營運風險管理領域依舊引領風騷。

依台灣企業現況概述數位科技對企業可能的影響如下：

### 資訊基礎建設整合

為因應遠距管理、線上服務與多系統整合的策略需求，企業須有能夠整合所有資訊的資訊系統基礎建設，才能增加競爭優勢。

### 數位分析與決策

面對多據點以及遠距管理，以及更多渠道的資訊來源，規範化的資訊分析與輔助決策，將會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 自動化應用

不論是工廠自動化、作業流程自動化或是人工智慧 (AI) 的應用，都將成為企業因應人員短缺以及遠距管理的利器。

## 新興科技創造客戶體驗

協同科技有效改善客戶體驗的產品或服務，將成為企業競爭優勢的重點。

同時也須要注意的是，有效應用數位化需要適合的優質人才以及組織資訊轉型應用的能力，二者皆須長期培養，無法輕易自外部取得，提醒企業須儘速規劃準備。

## ESG 議題、氣候變遷與人力資本策略趨勢

牛津辭典年度代表字「氣候緊急狀態」，真切地反映了 21 世紀氣候變遷對人類的商業、社會、生活樣貌造成巨大改變，永續發展成為了全球交流的共同語言與合作共識，不僅強化金融機構推動 ESG 投融资決策的決心，驅動全球市場資金配置，相關法令法規以及國際客戶對風險治理需求，也鞭策企業正視永續發展的挑戰。在疫情的推波助瀾下，無疑更加速了企業永續轉型的急迫感。最初以短期變通的營運角度已與情勢相悖，疫後時代企業應拋下包袱，強化風險管理，以永續治理思維深度檢視營運體質，繼而制定數位轉型、人才組織等變革策略，建構可因應未來變化的敏捷組織，才能在混沌而快速變化的市場中找到生存之道。

## 企業韌性管理趨勢

COVID-19 改變了企業許多管理或日常作業的環節，要維持「Business as usual」是個挑戰，管理階層應該預期現況已非暫時性變化，而是新的常態。在此情況下，公司既有的營運持續復原方案是否適用於新常態？僅備有一套劇本、是否足夠因應新常態的風險，甚至是該劇本是否須具有彈性，而非萬年不變？

企業於評估新的營運持續復原方案時，除了針對方案本身、資源準備充足度及人員認知熟練度，一般常見考量因素之外，亦應同時復原方案本身，能否隨著外部環境的變化，與組織策略取得一致，例如：COVID-19 後，隨著業務與產品的消長，復原方案優先序與時間要求是否須配合調整等，會是新的挑戰。



管理階層在調整組織復原策略時，應同時考量下列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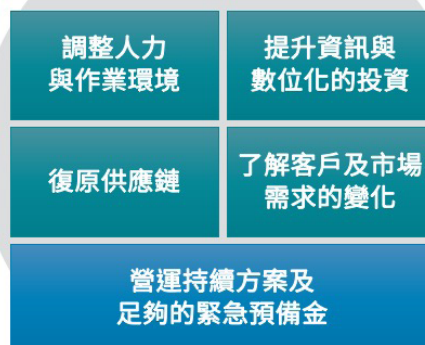


圖 4：調整組織復原策略應作各面向考量



鄭興  
管理顧問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2021 年趨勢解析 《管理顧問服務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管理顧問服務 / 鄭興營運長

### 數位轉型篇

#### 重新檢視數位轉型的效益 思考可長可久的營運模式

數位轉型是為了讓企業找到、並執行可提升競爭力的決策，實現在傳統框架下無法獲得的效益。轉型的成功，需要具體的動機支持，雖然企業努力擘劃未來三到五年的轉型計畫，然而計畫不該是一成不變的，企業應該滾動式的檢討與修正數位計畫執行的方向。目前也觀察到越來越多企業的心聲，要求轉型計畫應逐步重新檢討與聚焦，承認錯誤的嘗試，並分配資源到更具潛力的計畫與獲利場景。

除了修正數位轉型計畫外，企業在轉型過程中，是否也留下可長可久的營運模式與數位能力呢？特別是有別於過去以單一職能組成的 IT 團隊，現代化的營運模式應改以產品 / 服務為主軸，組織跨功能團隊，負責該產品 / 服務的完整生命週期，確保在產品 / 服務的迭代過程中，得到各種職能的支持，提升成果交付的品質與速度，才能鍛鍊可長可久的營運模式，徹底提升企業的數位能力。

#### 銀行業財務數據趨勢

現代金融業為了滿足外部法規的變動與財務報導的要求，以及內部管理者對彈性分析的需求與資料品質（單一資料來源，Single Source of Truth）的要求，建構一個整合但又鬆耦合（loosely-coupled）、具備高度彈性的財務數據平台，對現代金融業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看到銀行業財務數據管理普遍的現象包含了：

人工資料源多，自動化程度低；系統欠缺彈性，無法快速反映業務變動；財管會對帳耗時；缺乏全行績效及預算管理平台等。藉由高彈性財務數據平台的建構，重新定義產品、財會與管會系統的定位，讓總帳系統以對外財務報導為最主要目的，獨立於交易核心系統之外，才能促使交易核心系統的彈性發展，以因應快速變化的新產品上架需求。而管理帳與總帳應具有相同的單一資料源，建立全行財務相關維度主數據管理流程，統整全行財務資料之規則標準，以提升資料整合。在特定層級以上，財管會能有相互勾稽的機制，減少對帳之人工投入，以提升管理帳資料品質；並透過全行績效系統的建立，讓資料處理流程標準化，提升資料保存安全性，俾益全行財務數據之一致性、正確性、及時性與透明度。

### 一般營運管理篇

#### 後疫情下人力資源心焦點 - 員工心理健康照護

2020 年初新冠病毒爆發，衝擊了企業既有的營運與工作模式：部分企業因疫情受創而不得不採取無薪假、減員等措施，部分企業則因疫情加重整體工作負擔。這些異動與不確定性都可能成為職場壓力與焦慮的源頭，在無形中影響著員工的心理狀態。

儘管隨著台灣的職場健康意識抬頭，多數企業皆更關注員工的「生理」健康，卻容易忽略「心理」亦是良好健康狀態不可或缺的一環。尤其員工的心理狀態不僅關係著個人健康，也牽動其在職場上的行為表現、而對企業有著不容忽視的影響。例如，員

工可能因注意力不集中造成工作意外、因負面情緒及態度降低客戶滿意度、甚至損害企業形象或導致法律訴訟等，故建議企業應投入相當程度的資源於心理健康照護，經由以下兩面向著手協助員工維持心理健康：

### 加強心理知識宣導，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將心理健康課程納入必要培訓，並透過電子報、講座等方式積極宣導職場心理健康觀念，除提升員工對自身心理狀態之意識，也展現企業對心理健康的重視與支持；再依自身條件（如可負擔人力及成本、員工特性等）選擇合適的協助方案服務模式，包含設置心理健康資源補助計畫、委託外部機構提供專業輔導資源、培育內部專責團隊等，確保有需求的員工能無負擔地即時獲得協助。

### 減少職場壓力來源，強化主管預警角色

定期檢視職場環境中可能的壓力因素（如排班制度不佳導致工作負荷過重、模糊職務定位造成角色衝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盡可能地降低工作壓力對員工心理的負面影響；同時培養主管對員工心理狀態的敏銳度，使其能由工作行為（如工作效率顯著下降、出現過去少有的工作失誤）、人際互動（如與同事明顯疏離、情緒劇烈起伏）等及早覺察異常徵兆，以避免問題持續惡化。企業也可考慮運用「組織網絡分析 (Organizational Network Analysis)」的技術，可協助一窺公司內部正式與非正式的人際網絡，深入理解同仁間的互動狀態與疏密程度，藉以辨識社會支持網絡較弱且可能較需關懷的高風險員工並予以協助。

面對此次疫情衝擊，企業在著力恢復穩定營運之餘，也應謹記員工心理健康之重要性，使員工隨時在工作中保持良好心理狀態，方能有效支持企業的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

### 遠距工作模式的變革

過去的一年，企業為了因應新冠疫情所造成的負面影響，試行遠距辦公，雖帶動相關軟、硬體的商機，但直接衝擊企業既有的運作以及組織協同分工的能力；未來隨著疫情趨緩，管理者必須審慎思考未來的工作模式，是回歸到疫情前？或是延續遠距工作的模式？遠距工作最基本的運用有如進階版的辦公室軟體，以 Email、即時通訊以及視訊軟體所串連的多元應用，視訊軟體 ZOOM 執行長表示：隨著員工越來越習慣透過視訊進行溝通，人與人之間

以及企業與企業之間的連繫方法將永久改變。在未來，我們將看到越來越多企業採用混合式的工作模式 (Hybrid-Work Model)，例如界定部門別或工作性質，執行遠距工作，或是進公司執行作業。混合式的工作模式引領企業在組織人員與資訊技術間的創新協作，重新定義工作在組織中的價值與目標，以新的數位科技協助作業流程的自動化，強化數位溝通能力，塑造新型態的高效執行力。

### 營運績效管理再進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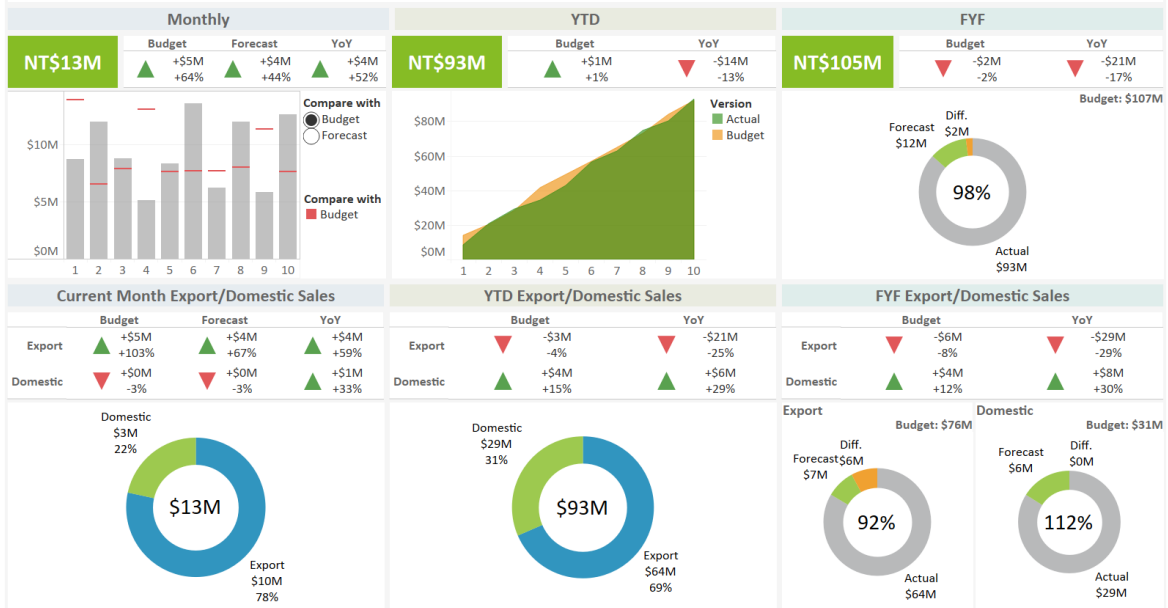
企業為持續提升營運績效，通常透過分權分責授予營運目標及 KPI、定期產出績效管理報表、月會或季度營運檢討會議等管理機制，協助經營者定期監控營運成果，即時做成決策。然而，依據我們近年的觀察，這些績效管理機制在成熟企業的運作已漸有僵化情形，同時也不斷面臨新的挑戰：

- ✓ 主管權責定義不清而存有灰色地帶，難以尋求營運議題根因釐清及當責人員。
- ✓ 檢討會議進行時程冗長，且落於形式，未能確實達成討論與溝通效益。
- ✓ 管理報表內容不符實際管理需求，未能彰顯經營者重視的關鍵資訊。
- ✓ 人工製作管理報表的工作量龐大，影響內容的正確性及時效性。
- ✓ 經營者的報表需求不斷變化或細緻化，既有的資訊系統工具已無法滿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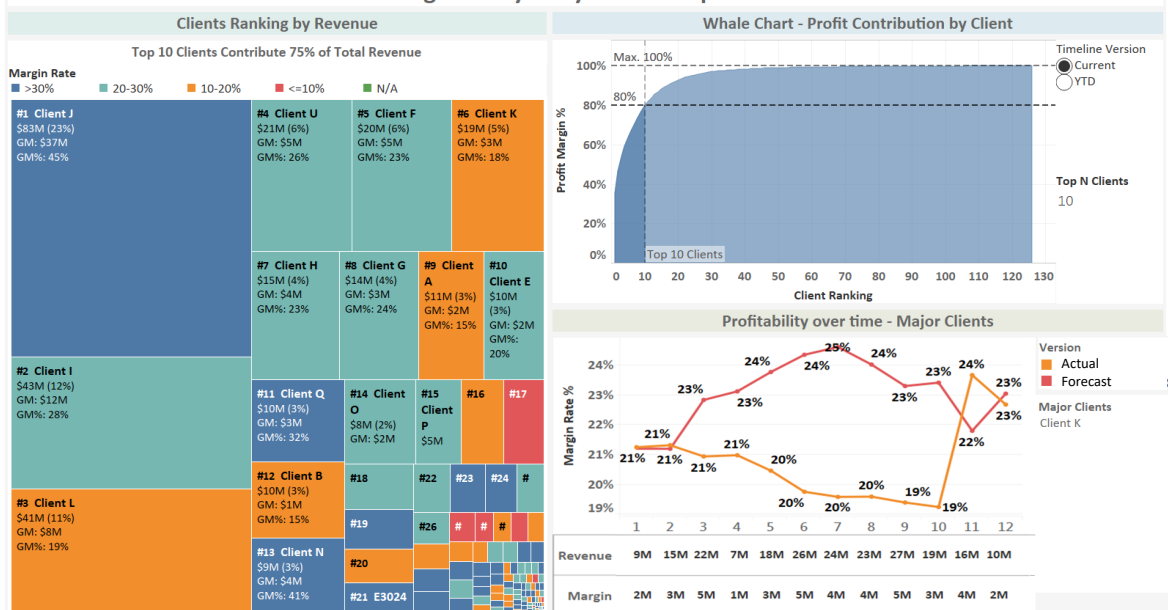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除了依據企業文化及營運特性，設定適當的權責歸屬與檢討制度外，營運績效管理報表的內容與呈現更是整體制度的核心，若能掌握以下幾個重點，從提升管理報表著手，將有機會快速強化營運績效管理的效率與成效：

- ✓ 首要之務是強化報表與企業營運策略連結性，確實呈現營運重點管理資訊。
- ✓ 確認如何彰顯與追蹤營運策略進度與目標，並依據權責分工設計呈現個別績效。
- ✓ 設計初期 / 定期與經營者（關鍵使用者）對焦，即時修正並定期優化報表內容。
- ✓ 依據資訊量、報表需求及營運管理成熟度，考慮導入適當的商業智慧分析工具。

## Overall Sales Performance - September 2020



## Sales Margin Analysis by Client - September 2020



## 消費產業的流程優化

消費者產業正處於一個時代巨變。以數位及網路行動科技為火車頭的創新方便了消費者的購物，也使得消費者的選擇變多、要求更多、速度更快。眾多消費者企業進行所謂的數位轉型，碎片化的投資金錢及人力在優化及對消費者端的導購 / 交易 / 互動的線上數位能力。隨著外部對消費者的承諾及消費 / 交易的模式多樣化，企業內部組織、營運流程、與分工邏輯反而成為消費產業業者一個忽視但又極其重要的一個瓶頸。不論企業是否面對商業模式轉型，

或是建立更多元的消費者互動平台 / 交易模式，更甚是合併業務進行跨售或向上銷售，內部營運流程都須要被仔細的檢視 / 梳理 / 優化，才能穩妥配合企業策略目標，調整組織及制度，來達到商業目的。在檢視消費產業營運流程的過程中，以流程框架為骨幹（採購到付款、訂單到現金、以及紀錄到報表），流程關鍵節點為切點，梳理營運流程並發掘問題，利用精實管理的原理原則及跟因分析的手段，找出不效率 / 不合理的流程痛點，並透過流程改善、組織制度優化、或導入科技工具來解決企業的問題。D



范有偉  
財務顧問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2021 年趨勢解析 《財務顧問服務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服務 / 范有偉營運長

2020 年延續中美貿易戰議題，加上 COVID-19 及美國總統大選影響，「不確定 (uncertainty)」與「改變」成為全年主軸。全球病毒蔓延直接影響消費行為並導致經濟活動趨緩，各國封城與鎖國措施，對未來之不確定性及恐慌導致全球在第一季陷入衰退，造成 2020 年三月全球股市大跌，台股也不例外。根據聯合國報告，第二季全球貿易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19%，衝擊遍及所有地區；而根據 BCG 統計，全球在 2020 年 4 月單月併購交易數量比 2019 年 12 月減少 80%。然而自下半年開始，疫情在許多地區獲得初步控制，各國祭出振興經濟財政與貨幣政策，後疫情生活模式帶動許多新需求，促使全球經濟與投資活動逐步復甦。至第四季，全球資本市場與企業因資金豐沛，投資恢復熱絡，美國 IPO 案件蓬勃、台股創歷史新高；而在產業大幅度變革的時代，企業積極創新及整併，台灣和全球的併購交易案件都回復甚至超越往昔水平。以台灣為例，2020 年前十大交易案件中，有九件都是公告於下半年。

疫情所帶來之影響不僅止於景氣起伏，而是一個劃時代改變生活方式及產業型態的催化劑。「無接觸經濟」深植於生活之中，重大影響了零售、電商、旅遊娛樂產業的發展。同時，疫情也促進各國人民省思，認知環境之重要及我們習以為常的經濟系統之脆弱，ESG 投資、新能源發展成為主流；風行數十年的全球化浪潮受到挑戰，供應鏈短鏈化、區域化、本土化則廣受提倡，加以中美貿易戰及兩岸議題，形成「一個世界兩套系統」的供應鏈，以台商為主之供應鏈紛紛撤出中國大陸。「彈性」成為企業經營的重點，異業合作、合資等多樣發展策略也

更廣為所用。以產業面來說，2020 年全球產業與資本市場的脈動聚焦於科技創新，疫情刺激產業鏈升級與新的供需態勢，電動車、5G 及半導體成為產業未來發展核心。綜觀而言，2020 年台灣及全球的併購交易，亦是圍繞著下述幾個大趨勢開始萌芽，而展望 2021 年，我們預期這些趨勢會更加明顯的展開。

### 永續投資與新能源發展

2020 年除了新冠病毒，地球還經歷了澳洲大火、中國大陸洪災等氣候變遷事件，各國政府對於環境永續發展意識提升。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納入投資考量的 ESG 投資成為全球資產管理快速成長之區塊，股票市場中相關 ETF 也變得多元且受到重視。新能源產業在同樣的趨勢下茁壯，近期常見台灣離岸風電、太陽能等產業的投資及併購，並帶動相關本土供應鏈成形。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日前促成正崴集團旗下永崴投控與台灣三家壽險公司合資成立麗崴風光能源，共同投資多元化之太陽光電及陸域風電組合；近日再度成功引進重量級國際能源公司 - 泰國國家石油集團 (PTT Group) 來台投資綠能，完成大同集團旗下勝陽能源 90% 股權出售合約之簽訂。整體而言，我們預期未來永續投資概念會更具體而多元，資金走向勢必影響企業的更迭，傳統企業亦須要積極推動 ESG 轉型。

### 5G 及半導體產業投資與併購持續增溫

疫情所創造的居家辦公、遠端教學等新生活形態，促使筆電、伺服器需求遽升，帶動自半導體到各

式電子零組件的拉貨熱潮，伴隨著 5G 通訊開展以及 AI 技術成熟，使 IoT 各領域之輪廓趨於具體，電動車、智慧醫療、智慧電網等領域各以不同速度逐步實現。IoT 創造大量的晶片需求，8 吋晶圓重新站上世界舞台，而半導體設備、材料、設計、製造、封裝及周邊服務之需求快速提升。此外，中美科技角力之下，眾多台灣半導體廠皆受惠於轉單效益，全球半導體大廠則透過併購來加速布局。2020 年全球半導體業併購交易金額逾千億美元，包括台灣矽晶圓廠環球晶圓甫於 12 月宣布以 45.3 億美元收購德國世創電子材料，Nvidia 則於 9 月宣布以 400 億美元收購 ARM，而超微半導體於 10 月宣布以 350 億美元收購賽靈思。展望 2021 年，半導體業預期將繼續增長，量與質之需求持續提升，相關投資與整併將繼續發生。

### 產業轉型與供應鏈重組

2020 年 7 月，電子組裝大廠緯創宣布將其昆山廠以 4.7 億美元售予中國大陸立訊精密；8 月，機殼大廠可成宣布以 14.3 億美元將其泰州廠出售予中國大陸藍思科技。接連兩個案件揭示台灣產業轉型與供應鏈重組，首先，過往高度依賴蘋果手機的台廠供應鏈開始發展其他新事業，例如緯創和可成在 5G、智慧醫療、電動車、新能源及相關新創投資積極布局；第二，中美貿易戰以及兩岸因素，台商西進三十年後開始退出中國大陸，高階自動化產能回台投資、也積極建立東協、印度、東歐及南美之生產基地，緯創、和碩、鴻海等公司逐漸將重心轉移至東協與印度等地。據天下雜誌統計，2020 年台商回台投資金額逾新台幣 1 兆；規模龐大之遷徙牽動了整個產業鏈重組，台灣企業須重新衡量產業趨勢、供應鏈組成，重新省思營運模式，尋求未來營運利基。

2020 年是充滿「不確定」的一年，也是充滿改變的一年。這些趨勢的影響，從新創募資、產業整併，到接班、轉型、重整的複合式議題，在各個細分產業及我們今年的案件中皆可見一斑。展望 2021 年，疫苗有效性、選後美中關係、乃至於疫情過後全球資本市場過熱、通膨、債務升高等隱憂，「不確定」依然是所有人必須面對的主軸。企業必須在風險與機會中尋求平衡，著眼於可持續性、未來發展性高的需求，在快速更迭與變革的時代中優化自身體質，並透過更多元的合作與布局，以創造更具韌性的商業模式。D

# 稅務 面面觀



張宗銘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PS 深入解析》

## BEPS 國際動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資深會計師、周宗慶副總經理

### 越南關聯交易之稅收管理

越南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正式頒布了第 132/2020/ND-CP 號法令 (以下簡稱「第 132 號法令」)，針對發生關聯交易之企業提供稅收管理規定，並取代原第 20/2017/ND-CP 號法令 (以下簡稱「第 20 號法令」)。

第 132 號法令將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且追溯適用 2020 財年及以後年度之企業所得稅 (CIT) 申報，原關聯交易稅收管理之第 20 號法令及政府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頒布之第 68/2020/ND-CP 號法令 (以下簡稱「第 68 號法令」) 將同時廢止。

以下就第 132 號法令關鍵重點及修正內容進行重點性介紹。

### 重點修正

#### 一、擴大適用範圍

原按第 20 號法令第 2 條規定，適用對象包括採用申報方式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發生關聯交易之從事貨物或勞務生產貿易的組織 (以下統稱「納稅人」)。而第 132 號法令第 2 條則透過刪除「申報方式」來擴大適用範圍，意味著非採用申報方式繳納 CIT 的納稅人 (如外國承包商等) 亦可能屬於第 132 號法令的適用範圍。

#### 二、新增關係人的認定標準

第 132 號法令第 5 條 2 款新增第 (I) 項關係人類型：在課稅期間，轉讓或接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25% 的企業；發生交易時，與經營或控制公司的個人或與本條第 (g) 項規定之關係人間的借貸金額佔企業實收資本總額超過 10% 的企業。

與第 20 號法令相比，此項規定將使得企業應申報的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增加。

#### 三、提高常規交易範圍的下限

第 132 號法令第 4 條所稱「常規交易範圍」是指可比較受控交易結果在第 35 百分位至第 75 百分位的區間，比原第 20 號法令規定的第 25 百分位提高至第 35 百分位，已明顯地限縮了常規交易區間。

#### 四、企業所得稅可抵扣利息支出

第 132 號法令第 16 條 3 款和第 22 條保留了第 68 號法令有關企業所得稅列報可抵扣的淨利息費用總額的規定與指引，包括 2017 和 2018 財年財務結算的追溯效力及未抵扣完的淨利息費用可自發生年度起連續後抵 5 年。因此，即使第 68 號法令將在本法令生效之日廢止，仍可按第 132 號法令適用前述規定。

#### 五、豁免製作移轉訂價文檔的說明

按第 132 條法令第 19 條第 1 款所載內容，若其滿足以下條件，納稅人得以豁免依照本法令附錄一第三、四部分申報關聯交易和準備移轉訂價文檔：

1. 僅與越南的納稅居民企業發生關聯交易；
2. 交易雙方適用相同的 CIT 稅率；以及



3. 各方均無享有稅務優惠。

此項規定有利於減輕企業準備移轉訂價文檔的壓力。

## 六、國別報告 (CbCR) 的詳細指引

第 132 號法令第 18 條 5 款對國別報告準備義務予以說明。例如：

- 若納稅人成立於越南的最終母公司，且全球集團合併收入超過 18 兆越南盾，則其應按第 132 號法令附錄四編製國別報告，並在財務年度結束日起的 12 個月內送交稅務機關；
- 若納稅人的最終母公司成立於海外，並須要按所在地 (X 國) 規定提交國別報告，則符合下列情況之納稅人應向稅務機關送交國別報告：

✓ X 國與越南之間已簽署了相關國際協議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IA)，但在財務年度結束日起的 12 個月內，雙方尚未有已生效合格的主管機關協定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若雙方有已生效的合格 CAA，但自動資訊交換 (AEOI) 機制暫停或稅務機關無法透過 AEOI 實際取得最終母公司的國別報告；

✓ 當同一跨國企業有多個成員為越南居民企業，則最終母公司指定其中一個成員向稅務機關送交國別報告，則該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應申報國別報告，並在最終母公司財務年度結束日或之前向稅務機關提交指派書。若該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須要按所在地 (Y 國) 規定提交國別報告；在 Y 國已有生效的合格 CAA；在 Y 國的 AEOI 機制有效運行且稅務機關可取得跨國企業集團的國別報告；最終母公司的指派書未在財務年度結束當日或之前提交，則不須要送交國別報告。

- 若納稅人的最終母公司成立於海外，並須要按所在地 (X 國) 規定提交國別報告，而 X 國與越南均為參與國所簽署的 IA 已生效，則稅務機關將依相關協定之 AEOI 機制取得資訊。
- 若納稅人的最終母公司成立於海外，無須要按所在地 (X 國) 規定提交國別報告，則將適用多邊稅收公約。

然而納稅人應注意，第 132 號法令所載國別報告製作送交的規定相當複雜，且針對不同案件有特定規定，納稅人應針對最終母公司的具體情況來確定送

交的要求，以確保合規性。

此外，第 132 號法令第 20 條 1 款 c 項規定載明，納稅人的國別報告系用於稅務風險管理及資訊交換目的，而非納稅調整的依據。

## 七、移轉訂價文檔的申報期限

第 132 號法令規定在的移轉訂價文檔申報期限如下：

- 在稅務檢查 / 清查時：按《稽查法》自收到資訊的要求通知書之日起算。
- 在稅務檢查 / 清查前的諮詢期間：自收到稅務機關要求提供資訊的書面通知書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如有正當理由，則可申請展期一次，但不得超過 15 個工作日。

按現行稅務檢查 / 清查規定，納稅人應自收到稅務機關的書面通知書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申報或補充資料文件。據此，對比第 20 號法令 (自收到稅務機關的書面通知書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納稅人在稅務檢查 / 清查期間的移轉訂價文檔提交時間縮短。

## 八、可比較程度分析與納稅調整的資料庫選用

按第 132 號法令第 17 條 1 款 a 項，明確定義「商業資料庫」，其意指用於移轉訂價申報管理目的以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和可比較對象選用的經核實資料庫。理論上，納稅人使用商業資料庫以分析交易合理性並得到稅務機關認定的成功可能性將顯著提高。

然而，若納稅人的關聯交易申報不合；或未提供常規交易價格的資訊或資訊提供不齊全，則稅務機關有權利使用按第 38/2019/QH14 號《稅捐稽徵法》規定之資料庫，即包括稅務機關的資料庫和商業資料庫，來進行納稅調整。

## 九、針對因關聯交易性質特殊而無法選擇獨立可比較對象的交易，擴大可比較分析範圍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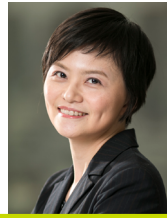
第 132 號法令第 9 條 2 款可允許擴大可比較程度分析範圍，選擇同一市場、國家內與納稅人的子行業經營活動最相近的可比較對象，此範圍可擴大至包括區域內具有類似產業條件及類似經濟發展水準的國家。D

資料來源：

【Deloitte越南 - 「第132/2020/ND-CP號法令新知 - 國別報告申報義務」】。



陳光宇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 日本：2020 智慧關稅計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資深會計師、洪于婷資深會計師

日本關稅局 (Japan Customs) 於 2020 年 6 月宣布「2020 智慧關稅計畫 (Smart Customs Initiative 2020)」，冀望藉此計畫於中長期可將日本海關轉型為全球領先之關務主管機關。為實現此一目標，日本關稅局將採用最先進之科技，並建立一組更高效率及高效能之工作團隊。

### 背景

在設計此計畫時，日本關稅局考量了以下項目於中長期預期將發生之變化及成長，包括：

1. 貨物流通之增加，主要係因新技術之開發及執行、新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s) 及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s) 之簽署，以及在更緊密之海運運輸網絡下，使用更大型船舶運送貨物之結果；
2. 出入境人次之改變，原因係出入境旅客人數之增加；
3. 金流之改變，加密資產 (crypto assets) 及無現金支付方式日漸普及；
4. 勞動人口統計數據之變化 (例如：勞動人口數量減少、勞工年齡增加)，以及政府為消弭此變化產生之影響而提出之政策 (例如：工作型態之改革)；
5. 近期防災及紓困措施 (例如：COVID-19 相關措施)；
6. 增加使用相關技術於國際貿易，例如：人工智慧

(AI)、5G 服務及區塊鏈相關科技之運用；以及

7. 國際安全之改變，起因於國際間恐怖主義威脅日益漸增、北韓進出口貨物走私情形、以及國際犯罪活動與犯罪手法複雜度之增長。

### SMART 智慧關稅計畫之四項要點

該計畫由四項要點組成，各要點又有其著重之特定措施及政策。四項要點分別為：解決方案 (Solution)、多重管道 (Multiple Access)、韌性 (Resilience)、技術及人才 (Technology and Talent)。

#### 解決方案

此項要點之目標係透過提供解決方案予相關貿易公司及乘客 / 旅客，簡化其須遵循之相關法規義務，以利實行有效率及效能之關稅程序。為達成該目標，日本關稅局將採取以下措施：

- 旅客可藉由手機執行個人財物及託運行李 (unaccompanied articles) 之電子聲明；
- 納入電子貨幣可用來支付相關稅款之觀念；
- 設置政府諮詢窗口以提供業者相關自由貿易協定 / 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之相關諮詢；以及
- 日本關稅局官方網頁介面之改善。

#### 多重管道

多重管道意謂著加強與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公

司間之合作，並推動邊境保衛之強化措施，同時亦維持有效率之關稅程序。為此，日本關稅局將採取以下措施：

- 加強對相關貨物及旅客資訊之蒐集及進階資訊之利用；
- 藉由使用網路爬蟲技術 (web crawling)，自動從網路蒐集資訊，進行查核；及
- 使用網路會議工具以增進與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間更有效之溝通。

### 韌性

另一個目標則是增加因對人口變化及災害之韌性及減少其產生之影響，同時，維持有效之關稅程序及有效率之運作。為達成目標，日本關稅局將採取以下措施：

- 創建具彈性及敏捷反應之工作環境，而能在災難或危機期間業務不致中斷；
- 探究新興技術之運用，例如：利用無人機及衛星進行海岸線巡邏；及
- 為員工創建彈性工作環境，包括支持員工在家工作。

### 技術和人才

最後，日本關稅局將採用包括 AI 在內等尖端技術，使關稅程序之運作能更加先進及更有效率。另外，為提升員工技能，亦將實行員工訓練，並將審核現今關稅運作方式以改善整體工作環境。為實現上述目標，日本關稅局將採取以下措施：

- 增加科技之運用 (例如：人工智慧、大數據、區塊鏈、物聯網及無人機等)，以強化海關人員之審查能力；
- 更多自動化及數位化服務；
- 海關人員技能之提升，以使其可有效地運用新技術；以及
- 增進關稅審查及利用人工智慧分析進行事後稽查。

## 評論及觀點

2020 年智慧關稅計畫係日本關稅局推動改革之其中一項計畫，用以因應未來數十年貿易產業預期將發生之劇烈變化。整體而言，該計畫已得到業界之廣泛認同，許多人認為自動化及數位化之計畫是早應開始之改革。舉例而言，COVID-19 減少了當面互動之機會，日本關稅局應及時地使文件處理程序及稅負支付方式透過電子方式完成。

對於日本進出口商而言，其是否能快速地適應變化並將新措施納入其作業系統，以確保對其日常國際交易無不利影響，且得以因新措施而受惠，將會是重要議題。舉例來說，海關人員技能之提升及技術運用之增加，將意謂著日本關稅局將更著重於確保這些進口商和出口商遵守相關關稅法規。

此外，人工智慧及尖端技術之實行不僅將改善納稅人之法規遵循流程，亦將使海關當局能適時地蒐集和儲存大量數據。這項新科技將可能致使更加嚴格之事後稽查。再者，基於日本海關與其國外合作對象及當地主管機關間之更強化之關係及資訊交換，案件審查及調查也可能將更有針對性，亦將使海關當局能於早期階段注意到潛在風險。

此項計畫措施預計將以兩種方式改變日本關稅局目前之運作模式：(1) 透過數位化及自動化改善日本進口商及出口商之整體使用者經驗，以及 (2) 透過嚴格地關注高風險交易。自動化及數位化之主要副產品為效率，納稅人大多樂見此結果。然而，隨著數據管理程式之效率提升，納稅人也應意識到主管機關將更容易注意到納稅人內部程序及流程之不足。因此，納稅人應現在為即將到來之變化作準備，避免自己在新措施下處於不利的處境。 **D**



徐曉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至真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中國大陸台商關聯利息費用可以全數抵稅？無息借款須要繳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徐曉婷資深會計師、傅至真協理

## 前言

中國大陸台商基於彈性運用資金、節省審查時間、工商程序成本或兩岸外匯管制之故，常利用關聯企業間借貸方式，將資金從境外匯至中國大陸企業，或在中國大陸企業間相互借貸。當借貸行為的對象為關聯方時，中國大陸企業向關聯方支付之利息支出，是否可以全數稅前扣除？若為無息借款，借出方是否須繳增值稅及所得稅？本文將分析非集團企業的關聯借入方之利息費用，以及借出方無息借款的稅務議題。

## 關聯利息費用之抵稅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稱「所得稅法」)第8條，企業實際發生的與取得收入有關的、合理的支出，……，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據此，中國大陸企業向關聯方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是否可以在所得稅稅前認列費用，須經過「相關性」及「合理性」的檢視程序。

### 一、借款性質是否具「相關性」

根據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27條第1款，所稱有關的支出，是指與取得收入直接相關的支出。換言之，中國大陸企業向關聯方借款之性質，應與中國大陸企業之收入相關，若借款目的係為炒股、炒房，該利息費用恐無法在稅前認列。

### 二、借款利率是否具「合理性」

根據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27條第2款，所稱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產經營活動常規，應當計入當期損益或者有關資產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針對關聯借款利率之「合理性」檢視，可再細分為「獨立性」及「資本弱化」檢視，說明如下。

#### 1. 借款利率是否符合「獨立性」

根據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38條，企業在生產經營活動中發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二)非金融企業向非金融企業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過按照金融企業同期同類貸款利率計算的數額的部分。實務上，關於「金融企業同期同類貸款利率」除了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貸款利率外，亦包括銀行、財務公司、信託公司等金融機構。由於財務公司、信託公司的貸款利率一般高於銀行的貸款利率，因此某些企業在向稅務機關報送「金融企業的同業同類貸款利率情況說明」時，係以財務公司、信託公司等金融企業的利率作為同期同類貸款利率參考來源，以提高利息支出稅前扣除的限額。

#### 2. 借款利率是否避開「資本弱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布之《關於企業關聯方利息支出稅前扣除標準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21號通知，關於資債比率標準及其處理方式為：

### (1) 符合資債比率之利息費用，允許稅前扣除

為防杜企業透過資本弱化進行逃稅，企業在計算應納所得額時，其實際支付予關聯方之利息支出，應受該關聯方債權性投資與其權益性投資比例之限制，一般非金融企業為 2：1，不超過上述比例者之實際利息支出得於當年度進行稅前扣除。

### (2) 不符合資債比率之利息費用，允許稅前扣除之條件

當關聯借款超過上述資債比率時，如果符合下列條件，利息費用允許稅前扣除：

- 企業能夠按照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提供相關資料，並證明相關交易活動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或
- (借入) 企業的實際稅負不高於境內關聯方的。

另，根據《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2號)第88條，……直接或間接實際支付給境外關聯方的利息應視同分配的股息，按照股息和利息分別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差補徵企業所得稅，如已扣繳的所得稅稅款多於按股息計算應徵所得稅稅款，多出的部分不予退稅。

## 無息借款之稅務議題

在中國大陸資金借貸，借出方將涉及增值稅及所得稅，若中國大陸企業間或股東個人採用無息借貸方式，是否仍有稅務問題？

### 一、增值稅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第14條，……，(一)單位或者個體工商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無償提供服務，視同銷售服務。換言之，一般關聯企業無息借出(如為集團企業，財稅[2019]20號另有免稅優惠規定)，將視同銷售，須繳納增值稅；個人股東無息借出，則不適用視同銷售，無須繳納增值稅。實務上，稅務機關對於關聯企業無息借款之資金占用時間較長、數額較大的，將按照金融機構基準利率計算利息繳納增值稅，且相對應之借入方不能調整稅前扣除之利息費用。

## 二、所得稅

根據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25條，企業發生非貨幣性資產交換，以及將貨物、財產、勞務用於捐贈、償債、贊助、集資、廣告、樣品、職工福利或者利潤分配等用途的，應當視同銷售貨物、轉讓財產或者提供勞務。換言之，一般關聯企業無息借出，將視同銷售，須繳納所得稅；個人股東無息借出，由於沒有取得收入，無須繳納所得稅。

### 結語

綜上，關聯借款借入方之利息費用擬於所得稅稅前認列，必須符合「相關性」及「合理性」檢視。關聯無息借款之借出方，若為一般企業，將視同銷售課增值稅及所得稅；若為個人借出則免。順應近年國際反避稅浪潮的發展，兩岸稅局查核力度日益增強，曾有台商利用兩岸間貸款之利率差，透過台灣企業向台灣金融機構貸款後，再轉貸給中國大陸關聯企業。該案雖未受中國大陸稅局調整，但卻被台灣稅局列入移轉訂價專案審查及補稅。台商在兩岸操作關聯借貸時，除了須注意合理性外，亦須評估稅務風險及外匯議題。D



陳月秀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董事會議常見刑事責任案例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陳月秀資深律師

公司董事刑事責任，除證券交易法或財稅會計法，常見因便宜行事，未實際開董事會或股東會，卻偽造簽名蓋章於議事文件、登記申辦等文書，以下案例值得借鑑。

### 偽簽不同文書之刑責差異

台灣法院通說認為，偽造簽名於特定文件上，應視該簽名除能證明文件真實性，是否含有對某事項表達同意或含其他意思表示而定其罪。若有，行為人構成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最高五年徒刑）；若無，則構成刑法第 217 條偽造或盜用印章印文罪（最高三年徒刑）。

近來有地方法院判決認為，董事會開會簽到簿只能表彰有無到場之客觀事實，非刑法上文書，因此偽簽於簽到簿僅觸犯較輕微的偽造印文罪；但「董事願任同意書」表達本人同意擔任董事之意思，屬刑法上文書，故偽簽於同意書構成偽造私文書罪。

### 授權應每次認定，曾經同意無法推定現在同意

某公司董事長與董事為夫妻，自 99 年起每年經董事會決議向銀行更新貸款，數年後丈夫外遇，妻故意不出席某年董事會，且明確拒絕用印於議事錄，不料董事長竟偽造其印章用印，據以向銀行展延借款。

本案高等法院認為，雖然妻在系爭年度「前及後」董事會都同意展延借款，但系爭年度妻未出席亦未同意議案；董事會議事錄屬董事長業務上應作成文書，因此董事長偽造妻印章用印於議事錄，構成刑

法偽造文書罪，判處董事長四個月有期徒刑且未緩刑。

### 拒絕交接公司印鑑

若董事改選後，原董事長拒絕交付公司登記章，致無法申辦變更登記時，得以民事起訴狀請求返還公司章為憑，不要切結印鑑遺失，以免惹禍上身。曾有某公司會計依新董事長指示，重刻公司章並加蓋於支票，被告等辯稱係因原董事長未交出公司章的權宜之計，惟法院仍依共同犯刑法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判新董事長和會計有期徒刑。

另一案例，公司印章及土地權狀統一由特定人員保管，惟公司新、舊任董事長竟共同謊稱遺失公司印章並向主管機關變更印鑑，法院認為渠等行為觸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各處八個月和七個月徒刑且未緩刑。

### 偽造議事錄將影響經營權

若企業增加資本或變更章程未實際開會，僅準備紙本簽名並申辦登記後印製股票，此等未實際開會之增資或變更章程行為，在法律上屬自始、當然、客觀、絕對之無效，不待司法判決，任何人均可主張，導致公司資本額及股權狀態均應恢復到未增資 / 未修章前之狀態。107 年公司法修正後，若公司登記涉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經濟部可依新法第 9 條第 4 項依職權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不再需檢察官通知。

## 結語

前述案例凸顯歷次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決議是否合法，至關重要，莫輕忽決議無效或偽造文書等法律風險，縱曾取得董事之授權，每次會議仍應重新取得書面同意載明具體事項。公司負責人應依法召集會議，如實製作議事錄，以免遭其他股東或第三人檢舉，誤觸刑事責任。D



莊瑜敏  
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



林茵  
協理  
勤業眾信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

## 變更保單要保人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 / 莊瑜敏資深會計師、林茵協理

財富傳承工具隨著時代變遷推陳出新，其中保險商品仍是許多人偏愛的選擇，不過保險繳費期間動輒一、二十年，難免因各種因素而變更要保人。過往若有變更要保人的需求，只須通知人壽保險公司並檢附人壽保險公司要求之文件，惟人壽保險公司實務上並未要求提供國稅局核發之完稅證明或其他證明書。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付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據此，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於 109 年 11 月發函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提醒人壽保險公司於受理變更保險契約要保人時，應依規定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書。若未依規定辦理，將處以罰鍰。

### 變更要保人之潛在贈與稅

依保險法第 3 條之規定，要保人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並對保險標的享有保險利益。另，要保人於保險契約生效後，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之權利，亦得以保險契約向保險人借款，並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是要保人依保險契約即享有財產上之權利。因此，未到期保單係屬要保人所有具財產價值之權利。

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外財產為

贈與者，或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為贈與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因此，原要保人申請變更要保人時，若涉及原要保人將保險契約之權利贈與他人或移轉予二親等以內親屬，應向保險公司查明要保人變更日保單價值準備金，如超過原要保人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將衍生相關之贈與稅。

### 要保人過世之遺產稅

以被繼承人為被保險人，約定在被繼承人過世時，給付給指定受益人之保險給付，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被繼承人之遺產課稅。

若係被繼承人為要保人且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之未到期保單，於要保人過世時，繼承人可繼承要保人未到期之保單，並選擇繼續持有保單或解約領回。惟無論繼承人如何選擇，因未到期保單屬要保人之權利，且尚未發生保險理賠之情事，繼承人取得被繼承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非屬上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額，繼承人仍須就被繼承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 變更要保人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書

基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8 條已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贈與稅



未繳清前，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為因應國稅局要求，部分人壽保險公司已在 11 月底調整要保人變更申請辦法及作業細則，要求保戶向國稅局申請完稅證明或免稅證明，之後再持國稅局核發之完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向人壽保險公司申請變更。因此，近期若有辦理變更要保人需求之保戶，建議先洽詢人壽保險公司及國稅局，以備齊相關應備文件。D



姚勝雄  
客戶、產業與市場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2021 台灣產業趨勢展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客戶、產業與市場 / 負責人姚勝雄資深會計師

新冠疫情到了年底又有升溫的趨勢，IHS Markit 預測，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衰退 4.8%，美國、日本及歐元區等主要國家經濟成長率多為負值；2021 年在全球工業生產及消費需求恢復下成長 4.3%。OECD 亦預測 2020 年全球經濟衰退幅度達 4.5%，明年將成長 5.0%。台灣經濟方面，受益於民間投資及政府支出穩健成長，加上半導體、資通訊產品在台產能大幅擴增，恰順應 5 G、雲端運算等新興應用與疫情帶動之遠距商機，促使出口穩定成長。根據主要機構預測 2020 年經濟成長率均超過 1%，行政院主計處於 11 月底發布的統計更估計達 2.54%；2021 年經濟成長率則預估可達 3.83%。

### 美國對中政策短期內難以改變，供應鏈去中化加速發生

對全球市場而言，2020 年黑天鵝事件除了新冠肺炎疫情，還有持續燃燒的美中科技戰。雖然美國大選已落幕，拜登新政將登上舞台，然而市場上大多認為美國對中政策在短時間內方向不會改變，尤其是在防堵中國大陸十四五規劃中在 5G、AI 彎道超車及發展半導體產業的政策，顯見美中科技供應鏈逐漸邁向脫鉤趨勢。

台灣半導體產業在國際供應鏈中扮演重要角色，根據 11 月舉辦的「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目前台美已確認在半導體領域的戰略合作為優先項目，並將開啟醫療及其他關鍵技術供應鏈的合作。台灣的高科技硬體製造亦具競爭優勢，多年來於中國大陸製造並輸出美國終端市場，在美中供應鏈中擔任關鍵的一環。然而科技戰讓行之多年的「台陸美串聯」

三角貿易模式受到衝擊，迫使台資企業「選邊站」及加速調整生產比重。企業應在經營環境不可測的情況下，勿集中單一市場，須妥適調整經營定位與審視營運風險。

### 無接觸經濟及新事業投資帶動消費企業再創高峰

未來類似新冠疫情的重大事件可能還會不斷發生，根據勤業眾信《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對消費產業的影響》調查指出，諸多消費性產品企業和旅遊業計畫導入 RFM 或 CRM 系統，將人員、機械的工時和成本清楚的呈現，強化非常時期企業資源調度的韌性。

根據統計，2020 年台灣消費性產業併購案件數量與總交易金額相較於前兩年略有下降，然而隨著近期疫情趨緩，各國陸續解封與逐步放寬商業活動，且歷經這一波國際封鎖措施後，企業深刻體會供應鏈管理之重要性；舉例來說，研發可以線上銷售的冷凍食品是「無接觸經濟」的重要一環。但是如何避免冷凍食品取代原有實體店面市場，是開發冷凍食品的重要課題。體質健全、金流穩定的公司，會開始尋找垂直併購的機會，掌握上游的原物料到下游的通路與物流，使企業更有能力與彈性面對大環境的不確定性。

另外，為了因應黑天鵝效應帶來的變動性，台灣零售產業也應該調整投資布局和投資架構，並評估資金水位、管理現金匯入、匯出的稅務風險。因此建議留意網路行銷、分潤稅務的架構，或導入創新科

技加速掌握稅務資訊變化，藉此跨越距離的障礙，實行遠距稅務申報，未雨綢繆。

## 經濟部政策鼓勵電動車發展，拉動汽車供應鏈轉型升級

統計至 2020 年 9 月為止，世界各國總共售出了超過 200 萬輛的電動車，占汽車銷售總數的 2.5%。儘管早前遭遇新冠疫情所產生的短期衝擊，2020 年電動車產業仍呈現強勁成長的趨勢。汽車產業為關稅高敏感的產業，因應政府對於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政策，將邁向電動車高值化發展。故短期內，受新冠疫情影響，台灣汽車原廠將聚焦於保持現金部位，並將投資分散至事業內的其他領域，並因此放緩達成原先設定電動車生產與銷售目標的速度。然而長期看來，預期汽車電動化仍然將是汽車原廠的優先目標。

電動車產業的四個主要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消費者信心指數改變、政策與立法、汽車原廠策略、商用車市場成熟。消費者信心是電動車市場快速成長的關鍵因素，在過去幾年間，包括行駛距離、缺乏充電設施、電池科技的安全及充電時間考量等因素，是消費者不願從傳統汽車轉換至電動車的主要原因；然而隨著這些技術障礙快速被克服，電動車正成為一個實際可行的選項。此外，政府的作為對於電動汽車的銷售仍然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除了財務上的補貼之外，針對環境保護與減低碳排放的立場也加速電動車的普及。

## 生醫為重要防疫關鍵，生技新藥條例範疇擴大促創新

面對此次疫情考驗，台灣的防疫作為備受國際肯定，除了產官學密切合作，在藥物、疫苗、快篩技術研發上嶄露頭角；政府亦組織跨部會的團隊，針對應變措施、法規制度、產業鏈布局進行超前部署。在後疫情時代，防疫產業的供需已成為重要的國家安全議題，針對重大災害時，可能會造成的原料藥來源及供應鏈斷鏈之問題，應考量是否有穩固的原料藥來源、以及檢討相關替代方案與自行開發的可能性，布局台灣的生技製藥產業鏈，以強化防疫安全。

生技醫藥產業為政府所規劃的六大戰略產業之一，經濟部日前預告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將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並於 111 年開始適用。此次修法因應國際生技產業先進發展趨勢，增加適用項目包含：應用人工智慧 (AI)、

物聯網 (IoT) / 5G、資安、區塊鏈等數位科技，僅促進資通訊 (ICT) 與生醫 (BIO) 產業間的異業合作，更成功導入台灣高科技業供應鏈與技術優勢，推動發展具台灣特色的生技產業新契機；並藉由租稅措施吸引資金投資及留住優秀人才，期能增強產業國際競爭力。

## 低利時代下，金融機構超前部署、加速轉型以提升競爭力

2020 年金融服務產業正處未來十年轉型浪潮的開端，全球降息使銀行、保險及投資業承受莫大獲利壓力，卻也因疫情加速了數位轉型的腳步，可謂艱辛但又因禍得福的一年。

首先，依「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規劃，今年除開放銀行第二階段外，純網銀也即將上路，業者紛紛搶攻資料共享、生態圈的機會，建議以客戶體驗至上，融入生活場景、創造差異化。另外，2020 年在全球局勢動盪下，台灣持續祭出資金回流相關措施，其中「高資產新財管方案」及「信託 2.0」鼓勵金融機構的業務創新，期開創金融商品多樣化，並服務更多不同客群。

目前金融機構面臨之監理變革挑戰包括 2026 年實行 IFRS 17、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及 2021 年底 LIBOR 退場，提醒相關業者應立即開始著手因應計畫。而政府推動「公司治理 3.0」、「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期望金融機構從「責任投融資、資本市場籌資、響應國際倡議」等面向，引導更多市場資金，促進各產業永續轉型。

## 未來展望

### 國際局勢詭譎促使台灣企業轉型三步併兩步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 對台灣製造產業影響重大，過去已有多家製造業者在東南亞布局，成為企業因應 RCEP 的解方之一。然而，面對供應鏈從過去集中在中國大陸，漸漸分散到東南亞等地的趨勢，如何提高各國據點的生產資訊串流與決策效率，便成為製造產業在跨國供應鏈管理上的一大挑戰。

台灣製造產業與中國大陸和美國市場都有相當深厚的連結，新變局下供應鏈轉移的重構效應，即便在美國大選之後依舊為新常態。因此，受惠供應鏈轉移及智慧工廠的建置，市場對製造產業機械設備的需求增加；而 5G 垂直應用快速發展及遠距商機的強

勁需求，亦帶動訂單持續成長。展望 2021 年，台灣製造業持續加速數位轉型的腳步，以期有效管理目前供應鏈的風險並提升營運效率。此外，台灣金融服務也將朝「普惠金融、業務創新、監理政策、永續經營」四大方向邁進，不僅期望達成監理要求外，更須超前部署、加速轉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 AI、IoT、5G 應用進入開花期，科技創新生態圈更多元化

2020 年以來，COVID-19 有如數位轉型的催化劑，像是遠端工作、視訊看診等無接觸趨勢，都加深了使用者對於網路通訊和新科技應用的需求。新興科技如 5G、雲端、大數據、AI、IoT、晶片等技術，也不再各自為政，而是逐漸緊密連結及成為互相依賴的生態圈，並碰撞出更強大的運算效率和更多的創新應用。

台灣有健全的硬體優勢，包括電子製造業核心能力和產業供應鏈群聚，放眼 2021 年，智慧醫療、智慧製造等商機逐漸成熟，台灣大型企業透過投資新創及併購，將創新的能量注入企業與產業。台灣的科技產業須發揮既有優勢，發展軟硬體整合及跨業應用策略，鎖定國際市場、邁向產業升級。

## 氣候變遷及永續治理將持續擴大影響力

全球暖化的情況持續加劇，面對氣候變遷的衝擊，「永續」在 2020 年正式從理念轉變為行動，成為企業治理不可或缺的一環。11 月 7 日全球第二大碳排放大國美國新當選的總統拜登 (Joe Biden) 矢言，就職第一天他將重新申請加入巴黎協定；中國大陸也在聯合國大會中宣布 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歐盟會員國在近期也達成共識，2030 年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55%，種種跡象表示全球減碳風雲再起。對現今的消費者而言，永續發展與企業品牌的連結比以往更加強烈。企業也透過各種創新方式來擴大社會影響力。台灣作為國際供應鏈中的重要角色，低碳轉型在國家產業的永續發展中極為重要。除了透過購置綠電、提升能源效率等方式降低對氣候變遷影響，也應評估氣候變遷的潛在衝擊提前應對，發展韌性策略。D



陳明輝  
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2021 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

# 疫情帶動四大科技大躍進成長動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 / 負責人陳明輝資深會計師

- 全球遠距看診次數預計將於 2021 年突破 4 億次
- 雲端產業的營收年成長率將於 2021 至 2025 年間維持在 30% 以上
- 全球智慧邊緣運算市場規模將擴大至 120 億美元，至 2023 年，採用智慧邊緣計算的企業將達 7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勤業眾信《2021 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Deloitte TMT Predictions 2021)，探討即便全球受到新冠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仍為產業帶來了前所未見的科技大躍進，驅動新型產業發展趨勢。勤業眾信預測，由於疫情仍持續影響全球，部分國家再度啟動封城等措施並輔以數位科技，以避免群聚和實體接觸，預估「遠距醫療看診、雲端服務、企業與教育的數位實境模式和智慧邊緣運算」，將成為 2021 年大勢成長四趨勢，建議相關業者可把握此時機，加速企業發展轉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負責人陳明輝會計師表示，COVID-19 疫情徹底顛覆了人們的生活與工作模式，帶來諸多負面影響，但在疫情「零接觸和遠距」的兩大訴求下，也可被視為是驅動產業進步的催化劑。同步加速了高科技、媒體與娛樂產業的進程，也改變未來十年的運作模式。勤業眾信預期，無論是 5G 技術、雲端運算或是虛擬實境，各種企業服務與消費性電子科技將繼續為全球產業生態注入新的生機。展望 2021 年，企業須意識科技、市場與競爭對手正在以超越以往的速度進化，創新轉型與營運韌性將會是未來共同定義企業成功的關鍵。

## 2021 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四大關鍵趨勢

### 關鍵趨勢一：遠距視訊看診將蔚為潮流

受到疫情影響，遠距醫療滿足了「零接觸」的趨勢需求，勤業眾信報告指出，多數的病患與醫生更傾向以視訊等虛擬方式進行約診，預期全球視訊看診的比例將由 2019 年的 1%，成長至 2021 年的 5%。試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的 36 個會員國 2019 年的總看診次數為例，僅一年內便有 85 億次的看診紀錄，總價值高達約 5,000 億美元，若以預測值 5% 換算，則相當於創下超過 4 億次的視訊看診，價值約 250 億美元。顯見即便成長幅度僅個位數，但實際成長規模仍不容小覷。

視訊與虛擬看診量的上升，也同步帶動提供相關技術支援企業的業務成長，預計純遠端醫療虛擬看診技術市場將在 2021 年達到 80 億美元。此外，受虛擬看診量成長的帶動，預計 2021 年將售出超過 330 億美元的醫療級家庭保健技術，主要是治療和監測設備，比 2019 年成長近 20%。即便遠距無法取代實體的醫療諮詢，但在大環境和科技的應用影響下，未來勢必將更加普及。

### 關鍵趨勢二：疫情推動雲端服務成長

即便面對近年來最嚴峻的經濟緊縮，全球的雲端市場成長仍然顯著，勤業眾信報告預測，此成長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 COVID-19 疫情、封鎖措施，以及遠距工作的盛行。為有效控制企業成本、增加營運的靈活性和推動數位創新，企業紛紛將運算需求轉

移至雲端，勤業眾信預測，雲端產業的營收年成長率將於 2021 至 2025 年間維持在 30% 以上。

這波疫情也提升企業對雲端服務的依賴度，雲端產業有望藉此機會更穩健的發展。而雲端服務供應商及產業生態系統中的其他廠商，則有機會因使用量提升而獲利；雲端使用者則能透過雲端運算嘗試創造價值的新方式。值得注意的是，儘管雲端服務市場整體快速成長，但雲端服務涵蓋諸多產業，其中已有部分產業受到疫情影響，大幅削減相關支出，可見市場發展並不均衡。但在產業轉型的需求下，為改善消費者使用習慣與連結消費者關係，雲端技術仍有機會成為所有產業共同的主要解決方案。

### 關鍵趨勢三：企業與教育機構轉向虛擬實境

在企業與教育界中，虛擬實境頭戴式裝置的市場正隨沉浸式技術的普及而成長。勤業眾信預期，在企業與教育機構的帶領下，2021 年企業與教育用的擴增 (AR)、虛擬 (VR) 與混合 (MR) 實境 (以上合稱「數位實境」) 頭戴式裝置普及率將較 2019 年成長超過 100%。

為解決疫情零接觸的最大訴求，虛擬實境的運用能有降低實體接觸帶來感染 COVID-19 的風險，也同步帶動頭戴式裝置在特定市場中的成長加速，尤其是員工培訓及學生學習等方面。此外，虛擬實境裝置具有成本低、安全性高與學習記憶效果佳等特點，待疫情結束之後，虛擬實境裝置的普及度將有望持續提升。

### 關鍵趨勢四：智慧邊緣運算開啟工業 4.0 新契機

「智慧邊緣運算」技術結合了先進的無線通訊科技、微型處理器與人工智慧 (AI)，並透過鄰近的裝置蒐集資料進行運用，全球許多大型科技及通訊業者已透過智慧邊緣運算驅動自身的業務發展。勤業眾信預測，2021 年全球智慧邊緣運算市場規模將達 120 億美元，而複合年均成長率則維持在 35% 左右。預計到 2023 年，有七成的企業將採用智慧邊緣計算執行資料處理。該成長主要來自電信業者、5G 網路的擴展，以及大型雲端服務商，這些資本雄厚的企業料能發揮領頭羊的作用，為各種產業與企業開啟智慧邊緣運算的大門，加速推動第四次工業革命。

## 2021 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預測涵蓋項目

### 新一代無線接取網路發展加速

隨著 5G 的普及，虛擬化與開放式的無線接取網路讓行動網路營運商在採用 5G 技術時有更多供應商可選擇，亦能降低其營運成本。預計 2023 年時，將有 80% 以上的核心無線網路部署將實現虛擬化，並為電信業者帶來顛覆性的變革。

### 女性與科技將翻轉體育賽事

過去五年全球體育科技產業併購及募資金數逾 3,000 次呈現上升趨勢。2020 年疫情雖導致體育賽事無法舉辦或活動數量銳減，但未來的成長性卻可能大幅增加，市場預估「女子賽事的營收增加和數位化運動員資訊」將為兩大重點。勤業眾信報告指出，有 66% 的受訪者表示，至少對一項女子體育有興趣，2021 年預估將創下遠超十億美元的價值，為女子體育創造更多機會和商機；另一方面，透過數位科技蒐集並分析運動員資料，以改變與建立最符合個人需求的訓練模式，並藉此打造「超量化數位運動員」。

### 8K 浪潮興起

隨著超大尺寸電視的市場需求增加，8K 電視的銷售額預料將在 2021 年達到 50 億美元，銷量達到 100 萬台。而製作 8K 影片的相關設備與服務，例如攝影機、監視器、記憶體及電腦等，將帶來數億美元的產值。D

## 2020年1月份專題講座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NOV02	01/11(一)	09:30-16:30	年度策略推演與動態預算編製	李進成
JAN01	01/11(一)	09:30-17:30	會計人員必備之核心職能與專業技巧	黃美玲
NOV03	01/12(二)	09:30-17:30	團隊領導學—有效賦能與任用	林聖修
JAN02	01/13(三)	14:00-17:00	從公司治理角度談 ESG 風險管理	許毓倫
NOV05	01/14(四)	14:00-17:00	如何善用股權獎勵留住人才— 以股份做為員工獎勵之法令及財稅處理解析	張青霞
NOV04	01/15(五) & 01/22(五)	09:30-16:30	* 上課須帶電腦 (Excel 2007 以上版本)* Access 基礎與稽核應用	陳政琦
NOV06	01/15(五)	09:30-17:30	系統思考與多維研判	林聖修
NOV13	01/18(一)	09:30-16:30	出納作業與金融往來實務	李進成
NOV09	01/18(一)	14:00-17:00	退休三寶：勞退新制、勞保年金、國民年金	葉崇琦
NOV08	01/19(二)	09:30-16:30	掌握產品製造成本的彙總計算與生產績效差異的分析實務	彭浩忠
JAN03	01/19(二)	14:00-17:00	公司治理 3.0—強化公司治理職能	許晉銘
JAN04	01/20(三)	09:30-16:30	經營管理必備損益兩平與現金流量實務運用	彭浩忠
JAN05	01/20(三)	14:00-17:00	企業併購交易注意事項及案例分享	李紹平
NOV14	01/21(四)	14:00-17:00	會計主管法律責任規範與財報不實查核實務	施汎泉
JAN06	01/21(四)	14:00-17:00	各類稅務調節表重點實務解析	蘇郁琇
JAN07	01/21(四)	14:00-17:00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陳一銘 黃正欣
JAN08	01/22(五)	09:30-16:30	從財務資訊掌握企業營運成果的呈現	彭浩忠
JAN09	01/25(一)	09:30-16:30	企業資金規劃與長短期調度實務	李進成
JAN10	01/25(一)	14:00-17:00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法令與實務—以改選董事 (獨立董事) 及公司穩定經營為核心	陳錦旋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https://deloitte/20Qqph6>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 連絡 我們

## 台北

---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Tel : +886(2)2725-9988

Fax : +886(2)4051-6888

## 新竹

---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Tel : +886(3)578-0899

Fax : +886(3)405-5999

## 台中

---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 +886(4)3705-9988

Fax : +886(4)4055-9888

## 台南

---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Tel : +886(6)213-9988

Fax : +886(6)405-5699

## 高雄

---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Tel : +886(7)530-1888

Fax : +886(7)405-5799

##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大陸台商 (專業) 服務團隊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樓

Tel : 862161418888

Fax : 862163350003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 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 包括: 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 Deloitte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